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4 (s)

全面彻底裁军**小武器的非法贩运****秘书长的报告******摘要**

本报告概述秘书长在大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R 号决议后就小武器的非法贩运进行的广泛协商。本报告载述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会议。以及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及各国或国家集团召开的会议结果。本报告附件一载有数个会员国应裁军事务部发送的一份普通照会就非法贩运小武器问题提出的看法。另外还附上各民间社会代表关于小武器非法贩运进行的重要活动以及裁军事务部发送给各区域集团和组织、研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一份调查表。

* A/55/150。

** 本报告的定稿须视 2000 年 7 月 3 日以后举行的数次会议的投入而定。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联合国主持召开的会议	5-25	3
三. 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召开的会议	26-56	5
四. 会员国或会员国集团召开的会议	57-68	10
五. 评论	69-85	12
附件		
一.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18
巴西		18
中国		18
哥伦比亚		19
萨尔瓦多		22
约旦		22
葡萄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		22
俄罗斯联邦		25
南非		25
瑞典		27
突尼斯		28
二. 民间社会的活动		29
三. 裁军事务部向区域团体和组织、研究所和非政府组织分发的问卷		34

一. 引言

1. 大会 1999 年 12 月 1 日题为“小武器的非法贩运”的第 54/54 R 号决议¹请秘书长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并由有能力的会员国提供任何其他协助，继续就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现象的规模和范围、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行为的措施以及联合国在收集、整理、分享和传播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问题资料方面的作用进行广泛协商，并向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国际会议²提供这方面的资料。如 1997 年由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编制的秘书长关于小武器的报告中所述，非法武器贩运指的是违反国内法和/或国际法进行常规武器的国际贸易（A/52/298，附件，第 57 段）。

2. 依照秘书长应就小武器非法贩运问题进行广泛协商的要求，³ 秘书处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给所有会员国一份普通照会，请它们就大会第 54/54 R 号决议所列的问题提出它们的看法。收到的复文见下文附件一。

3. 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请区域集团和组织⁴ 研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⁵ 提出它们的看法。收到的复文中所反映的看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本报告附件三也载有同时发送给上述组织的一份调查表，这份调查表是为 1999 年分别在利马（1999 年 6 月）⁶ 和洛美（1999 年 8 月）⁷ 举行的联合国区域工作会议编写的。

4. 本报告详述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数次会议的讨论情形，同时概述各区域组织和国家召开的其他会议，以及数个非政府组织安排或主办的各种活动。虽然这些会议中有数次会议并非专门以非法贩运现象为重点，但在讨论中仍极重视这项问题。

二. 联合国主持召开的会议

5. 记得秘书长在他 1999 年关于小武器的报告中认为，他的广泛协商显然点明了了解小武器非法贩运在各个分区域和区域的不同表现的重要性。他还认为，有必要收集来自亚洲-太平洋区域，尤其是南亚、东南亚和西亚，以及欧洲，尤其是东欧各会员国、各区

域和分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成员关于该事项的信息，并向它们提供参与的机会（A/54/404，第 56 段）。

6. 在这方面，2000 年期间在东南亚和南亚，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了讨论小武器的各次区域会议。

东南亚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问题区域讨论会，2000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雅加达

7. 由印度尼西亚政府和日本政府以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合办的雅加达区域讨论会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东南亚区域的角度来探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问题。10 个东盟国家政府代表（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参与了该讨论会。另外，来自中国、印度、日本、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和欧洲联盟的观察员代表团也作出数项非正式贡献。

8. 该区域讨论会是特别按照 1999 年裁军事务部和联合国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洛美）及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利马）主办的区域工作会议的方式安排的。与会者讨论了大会第 54/54 R 号决议中确认的以下三个主题领域：（a）小武器和轻武器（以下称“小武器”）非法贩运的规模和范围；（b）打击小武器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的措施；（c）联合国在收集、整理、分享和传播该问题的资料方面的作用。

9. 雅加达区域讨论会标志了第一次有机会将小武器问题作为东盟范围内的一个单独问题来讨论。东道国政府向所有参与者分发了一份非正式的会议摘要，正式摘要由则裁军事务部在其因特网网址上发布。

10. 关于小武器非法贩运的规模和范围，一般同意，尽管非法贩运问题在东南亚内情况互异，它主要是一项跨国犯罪的问题而非冲突造成的或冲突后暴力造成的问题，跨国犯罪集团，特别是贩毒者、人口走私者和海盗被认为是非法贩运小武器的主要接收者，并

且是对几乎所有东盟国家合法权力和安全的威胁。同时，在讨论会上，代表们认为，即使他们的国家不是非法贩运小武器的主要来源，也非受影响最严重的，却不能对非法贩运构成的问题漠不关心。

11. 执法机构和海关当局难以规定或管制非法贩运小武器被认为应归因于该区域的独特地理特点。岛屿数目众多及边界和边境的暴露，加上个别国家的警务和边界管制能力有限，被视为是主要问题所在。此外，通过东盟成员国间的公开、合法迁移和商业航运进行非法贩运武器的可能也被认为是一大挑战。

12. 就打击非法贩运的措施来说，鉴于广泛认为东南亚境内小武器非法贩运构成的最阴险威胁是犯罪跨国，因此，该区域的优先事项并非冲突后解除武装，而是加强执法、交换情报及边界和海关管制，特别集中注意加强合作及交流资料。不过，数个参与者也认为，冲突后解除武装问题在特定地区具有重要性。因此也强调必须确保在打击小武器非法贩运方面采用两种相辅相成的办法：一个办法处理犯罪和执法问题，另一个办法处理解除武装和安全问题。

13. 所有东盟成员国一致强调执法机构和海关当局合作及交流信息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代表们也促请东盟与捐助国之间增加技术合作与双边援助。泰国代表宣布，它最近设立了国际执法学院，其目的在加强不同领域的执法运作能力。

14. 由于有效的执法需要可资核查的资料，东盟代表认为，由于极度缺乏关于非法贩运小武器的可靠资料，促请经由东盟警察局长协会数据库或另一区域数据库增加区域间数据的交流。关于非法贩运范围的讨论会，洞察了小武器从合法来源漏泄/转移至非法来源的情况。有人认为，应集中注意透明化措施，并为此目的，增加对生产、海关管制、不可假冒的最终用户证明和交流关于识别非法贩运武器者资料的透明化措施的援助。

15. 有人提议，应在现有的机制上建立东南亚境内的区域合作，这些机制包括 1999 年通过的东盟打击跨国犯罪行动计划、东盟打击跨国中心和东盟警察局长

协会、以及亚洲区域论坛机制。在这方面，东盟秘书处代表指出，最近核可在菲律宾设立东盟打击跨国犯罪中心。有人提议，东盟应在东盟打击犯罪中心内创制一项关于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的工作方案。

16. 与会者认为关于国家措施、包括法律及行政规定和程序在内的信息交流是极度重要的，并建议将其制订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新加坡呼吁制订一项机制，其中将包括由成员国自愿申报搜集和销毁的武器，以及各国提供关于合法交易商和起诉贩运者的资料，它也鼓励各国开始申报销毁的剩余小武器；可将这类资料整理，并由所有区域国家分享，因为它将构成有用的透明化和建立信任措施。

17. 关于联合国在收集、整理、分享和传播小武器非法贩运问题资料方面的作用，会议确定了联合国可对东盟区域提供援助的可能领域，诸如提供技术援助、直接支助武器搜集和销毁、设立和支助数据收集、促进东盟成员国使用刑警组织国际武器和爆炸物追踪系统、以及继续支助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等。⁸

南亚

南亚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会议，2000 年 6 月 20 日至 23 日，斯里兰卡坎达拉马

18. 坎达拉马会议是由设在科伦坡的战略研究区域中心与裁军事务部和加拿大政府外交和国际贸易部的国际安全研究和联系署合办的，后者也提供资金。这是特别为南亚区域举办的第一次小武器问题会议；与会者包括各国外交部外交人员和其他政府官员、现役军官、警官、政府和自治智囊机构的代表、高级研究员和非政府组织人员。

19. 关于南亚小武器扩散的程度，有人认为，除了程度不同，该区域所有国家都蒙受了小武器扩散之害。南亚从 1980 年代几乎毫无 AK-47 突击步枪，到现在估计有 773 万支在流通。武器活动的核心在阿富汗-巴基斯坦区域，而阿富汗是非法武器的最大来源。有人说，据粗略估计，在该区域被杀害的 20 多万人中，超过 80% 的是与敌对情况无关的平民。

20. 关于打击该区域内小武器扩散的措施，会议期间提出了以下数项提案：(a) 促进本国内对该问题的认识；(b) 由非政府组织制订活动，集中注意小武器的扩散问题；(c) 加强执法机构；(d) 通过改善边界管制，包括通过使用现代化技术，监测武器的流入；(e) 制订国内对私人制造的限制制度；(f) 逐渐将非法制造商置于官方管制下。关于最后一点，鉴于一些部落地区内对遏制或取消非法制造的普遍敏感性，应发展受保护者与这类中心的关系，以期政府对这些中心强制执行生产限额，以及购买它们的设备。

21. 由于南亚的小武器扩散被视为是一项区域问题，有人认为，可在两个级别上采取区域或双边措施：纯粹以国与国间建立信任措施的形式，以及通过遏止扩散的具体联合措施，其中可包括：(a) 双边或多边数据收集和交换；(b) 合作监测制造中心；(c) 交流关于国内搜集武器的数据和资料；(d) 在国际和区域观察员面前销毁搜集到的武器；(e) 合作式边界管理。

22. 关于联合国可能发挥的作用，有人建议，南亚的合作与建立信任将通过制订关于边界管制的联合方案和培训予以促进；这点可在麻醉品管制局内曾参加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所提供联合方案和培训的区域官员之间的经验交流的基础上，由联合国推动促成。联合国可发挥的另一个作用也许是设立一个区域新闻和信息中心，由其协助收集、分析和散发关于走私武器的数据。联合国仍可发挥的另一项作用将是与当地机构联络，以利信息的交流。

23. 在会议上一般商定的建议中，有一项建议是制订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的联合和合办边界管制和监测系统。有人认为，这个问题必须予以审慎研究，制订明确的提案，以供审议。还有人认为，控制扩散必须以国内立法和法律规定为后盾，认为在该区域国家内，这些规定目前不够充分。有必要进行关于这方面的研究。还有人认为，南亚的看法尚未被充分地纳入国际和联合国倡议，应考虑如何增进国际上对南亚的关注和问题的了解。

24. 关于后续活动，会议决定南亚各国将继续在其各别领域内致力解决这些问题。应举行另一次区域会议，以筹备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其结构可参照坎达拉马会议的方式，宗旨则是促进对各项问题的更多认识。该会议应于 2001 年初举行，也许在 2 月底，也就是在大会筹备委员会的第二届会议（2001 年 1 月 8 日至 19 日）和第三届会议（2001 年 3 月 19 日至 30 日）之间。⁹

南亚常规武器问题会议：促进透明化和防止小武器扩散，2000 年 6 月 23 日至 25 日，斯里兰卡康提

25. 康提会议是由科伦坡战略研究区域中心安排，并在裁军事务部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布雷德福大学的合作下举行的，由布雷德福大学提供的一笔奖助金资助。这次会议是继续坎达拉马会议的工作，但参与的重要国家政府官员或涉及常规军备和小武器领域决策者较少，讨论了以下两项问题：(a) 制订一项合作办法来解决南亚境内小武器扩散问题；(b) 促使该区域内更多国家加入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其中不包括小武器）。关于小武器扩散问题，会议审议了制订一份区域小武器登记册的可能性，但认为在目前阶段并不实际。不过，认为设立一个区域小武器信息交流网络的可能性还较实际，会上商定，应将信息交流作为此一领域内进一步活动的后盾，关于所有方面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对确保制止扩散也是至关重要的。鉴于也有来自南亚以外地区的小武器转移，会议的各项建议也强调必须与邻近国家进行对话与合作。还有人认为，应在每个南亚国家内设立一个主要的智囊机构，作为一个整理关于小武器资料的中心机构。¹⁰

三. 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召开的会议

26. 大会在第 54/54R 号决议第 2 段中，鼓励各会员国促进区域和分区域主动行动，请秘书长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由有能力的国家协助各国采取这样的主动行动，以解决受影响区域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

贩运问题。大会还请秘书长把这些主动行动作为其协商的一部分。

非洲统一组织

27.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秘书处遵照 1999 年 7 月阿尔及尔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小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决定”(AHG/DEC. 137(LXX)),¹¹ 于将于 2000 年 5 月和 6 月组织召开了两次筹备会议, 为预计将于 2000 年 11 月下旬将在巴马科举行的部长级会议做好准备。非统组织在该决定中请求其秘书处“谋求联合国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行动者的支持, 以便拟订非洲共同办法”。

第一次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非洲专家大陆会议, 2000 年 5 月 17 至 19 日, 亚的斯亚贝巴

28. 非统组织秘书处在执行 1999 年 7 月的非统组织决定时, 得到了安全研究所(比勒陀利亚)的支持与合作、以及联合国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合作及禁止非法贩运小型和轻型武器问题知名人士小组的协助, 于 2000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了第一次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非洲专家大陆会议。¹² 这次会议得到荷兰、瑞典和瑞士三国政府的支持。与会者包括来自下列各方面的专家: 非洲国家、国际调查委员会(卢旺达)、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共同体)、欧洲联盟(欧盟)、东非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发展局)、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合作组织、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波恩国际转换中心(波恩转换中心)、挪威小武器转让问题研究机构及安全研究与信息中心。

29. 专家会议在题为“寻求协调一致的非洲办法: 非洲共同立场的要素”议程项目下, 通过了与 (a) 防止和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与贸易; (b) 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政策、体制安排及实行措施有关各项建议。所讨论的预防措施包括审查和加强关于火器弹药制造、买卖、代理、拥有或使用的国家立法。与会者一致同意, 实现标准化

会促进国际努力。会议要求非统组织和/或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中非共同体和南共体等分区域机构审查和加强国家立法, 争取更加协调一致。共同标准可能包括进口货物、出口货物和合法贸易的标记、注册和管制标准。会议还呼吁供应方向控制和减少武器扩散与非法贸易的非洲行动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要求在这方面与供应国进行对话。

30. 在其削减措施建议中, 会议表示支持查明合法和非法小武器的剩余和过时库存, 支持销毁剩余、过时和截获材料。会议还指明了国际社会在销毁武器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 因为销毁武器所费不赀。会议参加者还一致认为, 平民拥有军用武器(自动或半自动武器等)“令人无法接受”。会议还支持采取联合行动查明、移走和拆毁冲突后环境中的非法武器和弹药储藏处。

31. 在题为“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政策、体制安排及实施措施”项目下, 会议审议了一些共同因素, 这些因素可能提高非洲国家协调政策的能力, 并加强现有体制安排以处理小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体制安排能力, 确保执行解决武器问题的共同行动。会议建议非统组织成员国集中注意三个关键领域: 协调一致的处理方法、体制安排和实施措施。关于采取协调一致的处理方法问题, 会议建议非统组织各成员国早日建立小武器问题国家协调机构, 还要设立区域信息交流机制, 以交流有关截获和扣押非法武器等项目的信息, 支持打击越界武器贩运的共同行动。现有的警察和保安组织可以开展这些区域信息交流, 提高它们的信息交流能力。

32. 在有关体制安排的各项建议中, 会议建议提高和加强执法和安全机构处理武器问题各个方面的能力, 包括警察、安全和武装部队、司法、海关和移民等主管机构的能力。在关于实施措施的建议中, 会议建议设立国家和区域数据库, 收集有关武器问题各个方面的资料, 与协调机构建立联系, 还要与区域警察局长秘书处(刑警组织办事处)密切合作, 特别是在处理这些武器的管制与影响问题上更要如此。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问题国际协商，2000年6月22和23日，亚的斯亚贝巴

33. 执行1999年7月的非统组织决定的下一阶段是2000年6月22日和23日举行的国际协商，它为非统组织提供机会与其它行动者即联合国各机构、非洲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此次会议由非统组织秘书处主持召开，得到了安全研究所的支持与合作，也得到了联合国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合作。

34. 此次协商的目的是要让联合国机构、非洲各区域组织秘书处和非政府组织就下列事项提出看法、评论与意见：(a) 处理小武器非法扩散、流通与贩运问题的优先顺序；(b) 第一次非洲专家大陆会议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c) 可以加强这些建议及其执行的方式。

35. 此次协商就非洲小武器扩散的控制和减少方面国家、区域、国际和民间的优先顺序与需要达成若干结论与建议。会议还就5月大陆专家会议的报告编制了一份详细的意见表，又提出了与会者觉得非统组织在筹备巴马科部长级会议时应考虑的一些问题。例如，在题为“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区域倡议和优先顺序”的议程项目下，与会者敦促非统组织制定一种协调机制，协助民间社会、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各成员国同心协力，争取实现控制和减少小武器非法扩散、流通与贩运的共同目标。

36. 关于涉及小武器扩散和非法武器贸易问题的国际优先顺序的项目，与会者觉得处理这一综合性武器问题的最好办法，就是控制各式样的小武器贸易，而不是只控制非国家行动者的非法武器交易。关于民间社会在防止、管理和减少非洲小武器扩散和非法贸易方面的作用问题，与会者建议非统组织和非洲各国政府应当明确要求非政府组织参与2001年的会议。与会者还呼吁非统组织各成员国在控制武器及其影响的各个方案中发展与民间社会组织的伙伴关系。¹³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小武器和轻武器安全合作论坛讨论会，2000年4月3-5日，维也纳

37. 欧安组织在1999年11月召开的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上通过了第6/99号决定，授权安全合作论坛起

草一份行动计划，并在2000年春季举办一次小武器问题讨论会，“专门审查具体措施”。讨论会除其他外，要探讨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现有武器储存、生产与出口限制、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中的小武器措施问题。

38. 2000年4月的讨论会在有关下列专题的4个工作会议上进行集中讨论：规范与原则（法国任主席），打击非法贩运（俄罗斯联邦），减少现有库存（美利坚合众国）；冲突后的稳定（芬兰）。在关于打击非法贩运问题的第二工作组中，尽管所有与会者都一致认为国家出口管制必需明确而且要严格执行，但是有些国家想要巩固现有机制，鼓励各国在实施现在机制时进行合作；有些国家则想进一步，增加透明度，确立共同规范，二者在方法问题上仍有分歧。有几个代表团概括了与管制生产和转让过程有关的一些具体要素：(a) 由国家批准小武器生产；(b) 对经纪活动进行适当管制与授权；(c) 对违反联合国或其他禁运令行为实行惩罚的立法；(d) 根据国内法确定非法贩运为刑事犯罪的立法；(e) 不转让标志不全的武器；(f) 建立武器进出口、过境许可证的有效制度；(g) 接受国未发出相应的授权之前不转让；(h) 没有原出口国的授权不转让；(i) 最终使用和最终用户证书的鉴定办法；(j) 最终使用证书的核审程序；(k) 完整记录；(l) 国家机构间合作以协调政策。

39. 一些代表团认为，欧安组织通过交流国家做法方面的信息可以在确定出口管制程序最佳做法上发挥作用。有一个代表团提出了编写欧安组织最佳做法手册的可能。另一个代表团指出，立法信息交流至少已经在一个分区域开展了，关于出口管制技术信息的双边交流也在进行。与会者都一致认为各国在出口管制做法和执法中互相合作很重要。建议开展合作的领域包括：(a) 追查；(b) 查明非法贩运路线；(c) 互相提供法律援助；(d) 执法官员和海关人员及区域和分区域方案密切配合；(e) 提供改善执法机构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40. 第二工作组会议最后专门审议了建立信任和透明措施的问题。有几位与会者指出，信息交流本身不

是目的，而是一种打击非法贩运的手段。有几个代表团指出交流下述方面的信息很有价值：(a) 国家做法和立法；(b) 没收并销毁非法贩运的武器；(c) 官方代理人；(d) 获得授权的经纪人。有几个与会者也指出就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拥有、合法转让及拒绝转让问题进行信息交流的价值。¹⁴

41. 在 4 月的讨论会上讨论了一份建议概况，其中概述了下列问题：(a) 加强欧安组织在小武器问题上的作用；(b) 增加透明度；(c) 小武器的标记、查明和管制；(d) 完善出口标准。加强欧安组织作用的建议之一是提议通过一份独立的综合性文件，载入小武器领域商定的规范和准则。关于增加透明度，会议建议欧安组织促进特别是关于小武器出口管制的国家立法和规章资料的交流。还建议每年进行一次小武器登记，记录下有关最终用户、获得授权的生产商、商人、经纪人和被起诉个人的资料。在关于标志的建议中，有人建议欧安组织商定标记、记录和追查军用和国家转让小武器的共同标准；欧安组织也可同意支持其他论坛、包括联合国所做的努力，以便商定武器标记和追查的共同制度。关于完善出口标准，会议建议欧安组织同意通过安全和销毁公共部门拥有小武器的联合标准，参与国制定一个武器采购“保证金预付”制度，待核查验明武器已送达指定最终用户手中后再归还保证金。

42. 继 4 月讨论会之后，安全合作论坛已经开始就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的文件进行谈判。重点探讨规范和原则问题以及信任建立和透明措施。该文件将在 2000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于维也纳召开的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会议上通过，并作为 2001 年会议的筹备文献。

美洲国家组织

43. 继尼加拉瓜政府于 1999 年 11 月 9 日交存《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¹⁵ 的第十份批准书之后，并根据该《公约》第 20 条规定，缔约国设立一个协商委员会，任务包括鼓励国家联络机构之间进行合作，促进缔约国之间进行国家立法与行政程序信息交流，要求非公约

缔约国提供有关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的非法贩运和贩运的资料。协商委员会于 2000 年 3 月 9 日正式成立，通过了 2000-2001 年工作方案，其中包括拟订一份国家主管当局和接触点名单；一份促进法律援助活动中央主管当局名单和一份成员国执行该《公约》行动调查表。调查表由美洲组织拟订，发送该组织各成员国和《公约》签署国，以协助协商委员会界定未来为加强和执行该《公约》将采取的行动。

44. 美洲组织大会 2000 年 6 月 5 日通过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宣言》的第 AG/RES. 1743 (XXX/0-00) 号决议，请常设理事会通过其半球安全委员会趁联合国目前正在开展与 2001 年会议有关的工作，研究拟订一项关于小武器过多和破坏稳定地积聚与转让各个方面问题的宣言是否可行，并请美洲组织秘书长把上述决议转发给联合国秘书长。

美洲组织/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管制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国际流动示范条例讨论会：中美洲和加勒比，2000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马提尼克岛法兰西港

45. 1998 年 6 月，美洲组织大会通过了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管制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非法贩运示范条例。美洲组织大会还建议与其他国际组织携起手来，努力促进国际在这一问题上的合作 (AG/RES 1642 (XXIX-0/99))。根据这项建议，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与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组办了两次讨论会，加强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成员国对遵照示范条例制定有关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问题法规必要性的认识。第一次讨论会于 1999 年 11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利马为南美洲国家巴西和墨西哥举办。第二次讨论会于 2000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马提尼克岛法兰西港为加勒比和中美洲国家举行。法国部门间禁毒训练中心担任此次讨论会的主办者。

46. 美洲组织下列成员国参加了在法兰西港举办的讨论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

兹、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牙买加、巴拿马、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巴西、古巴、法国、日本和美国也派观察员参加。古巴是应联合国邀请派代表参加此次讨论会的。参加的国际组织包括药物管制署、加勒比警察专员协会、加勒海关执法理事会和项目海事办事处。

47. 在法兰西港举办的讨论会上，与会各国对应用示范条例改进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贩运并酌情补充本国立法相当感兴趣。几乎所有的国家都表示支持在其国家法律制度的范围内执行这一制度。示范条例中另一个让人感兴趣的因素是要求共享某些信息，如吊销证书和报告非正常装运。大家对非法进口火器也表示关注。预计利马和法兰西港讨论会将促进美洲组织成员国对照示范条例分析本国的法规，查明不足之处，从而确保落实示范条例。¹⁶ 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与联合国区域中心正在编写一份谅解备忘录，以促进数据库的发展和 2001 年培训课程的组织安排。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2000 年 8 月 6 日和 7 日，温得和克

48. 1999 年，共有 14 个成员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遵照其关于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及有关罪行的决定，¹⁷ 设立了一个小武器问题工作组，来制订南共体的小武器政策，授权其成员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合作组织起草一份议定书及其执行方案。

49. 2000 年 4 月，南共体工作组接到了《火器、弹药和其他相关材料管制议定书》草案案文。在南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温得和克会议期间，南共体部长理事会审议了议定书草案工作取得的进展，决定南共体工作组应当继续审议最终确定议定书条款问题。《宣言》和议定书一旦通过，并且随后又得到南共体成员国的批准，就将成一份有约束力的文书。部长理事会还提到有关的南共体《防止、打击和管制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实施方案》，其目的是促进《议定书》

的实施。此外，部长理事会还建议签署一项《火器、弹药和其他相关材料宣言》。

东南欧稳定公约

召开出口管制会议，1999 年 12 月 14 日和 15 日， 索非亚

50. 应保加利亚政府邀请，1999 年 12 月 14 和 15 日在索非亚召开了出口管制区域会议，由东南欧稳定公约主办，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协办。东南欧和中欧的 12 个国家参加了会议，稳定公约特别协调员的代表、欧安组织轮值主席的代表、欧洲联盟委员会和瓦塞纳尔安排的代表也列席了会议。

51. 参加国在《关于负责任武器转让的联合宣言》中，在重申武器销售是国际贸易中一项合法交易的同时，宣告它们的共同目标，就是特别通过在该区域采取具体措施来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尤其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它们重申各自在武器转让领域里的承诺，遵守联合国、欧安组织、欧盟及其他适当国际组织与机构的有关标准和决定，并且在必要的情况下酌情将这些标准和决定纳入其国家立法和做法。参加国都宣布愿意扩大武器转让方面的信息交流，极力限制向冲突地区转让，不向不负责任的最终用户、也不为不负责任的最终使用出售武器和两用货物与技术。

52. 索非亚会议的参加国在《关于终一最终用途/最终用户证书的声明》中，宣布愿意遵照现有最佳做法，为最终用途/最终用户证书提供统一资料，用于受出口管制的物品。各参加国都理解根据最佳现行规定与做法颁发的最终用途/最终用户证书将会进一步减少非法转让的危险，认为所有最终用途/最终用户证书至少都必需提供下列信息：外国最终用户的姓名和地址；适当时也提供最终用途；最终目的地国；商品及其说明；数量；中间承销人和采购人；各自政府机构的审查或证明。它们还强调必需尽量减少有权发放和签署最终用途/最终用户证书的政府机构和官员的数目。如果其他国家政府要求，就要传送给它们，有权发放和签署最终用途/最终用户证书的政府机构

和官员的名称,以帮助它们核查最终用途/最终用户证书。¹⁸

小武器和轻武器工作会议：对东南欧稳定公约可能做出的贡献，2000年1月27日，卢布尔雅那

53. 由斯洛文尼亚政府倡议,在安全问题工作组第一次会议(1999年10月,奥斯陆)后续活动框架范围内,举办了卢布尔雅那工作会议。共有参加《稳定公约》的29个国家参加了工作会议,《稳定公约》特别协调员的代表、欧洲联盟委员会的代表、欧安组织轮值主席的代表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代表也参加了。参加工作会议的还有红十字委员会、国际警察组织(伦敦)和加强世界安全组织(伦敦)等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根据主席所做工作会议总结,大家认为不受管制或非法转让大量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已经加剧了该地区的紧张关系、冲突和不稳定。特别强调了小武器不受管制的扩散与恐怖主义活动或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54. 会议提出了一项建议,主张扩大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把小武器包括在内,以增加武器转让的透明度。会议重申多余的小武器应当销毁,不应当储存或出售。有几位发言人强调,必需扩大跨境合作和区域合作,必需加强该地区各国现有机构和有关立法,必需为主管执法机关购买设备、进行训练提供财政援助,必需安全储存和销毁小武器和弹药,必需把过多或过时的生产设施改为它用。大家一致认为,一个适当的区域办法很有用。¹⁹

《东南欧稳定公约》安全问题工作组会议，2000年2月15日和16日，萨拉热窝

55. 根据主席对萨拉热窝会议所下结论,安全问题工作组按照卢布尔雅那工作会议的定论,决定集中注意小武器收集、销毁和安全储存的问题。斯洛文尼亚和保加利亚分别提议设立小武器销毁区域基金;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提出了一份关于收集、获得和销毁在阿尔巴尼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的小武器的详细提案。北约和欧安组织提议在阿尔巴尼亚建立一个销毁设施,以销毁大

量的弹药储存。美国和挪威主动提出要派遣技术评估小组到该地区各国,并提供财政援助支持销毁。德国也主动提出要在销毁方面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²⁰

南太平洋论坛

南太平洋警察局长会议(警察局长会议)和大洋洲海关组织小组委员会会议，2000年3月9-11日，斐济楠迪

56. 南太平洋警察局长会议/大洋洲海关组织小组委员会起草了涉及火器、火器部件、非法制造、非法贩运和许可证发放规定等方面武器管制共同办法的霍尼拉倡议。南太平洋警察局长会议和大洋洲海关组织小组委员会于2000年3月9日至11日在斐济楠迪举行会议,拟订了楠迪框架,根据该框架通过了下述原则:(a)确认拥有和使用火器、弹药、其他有关材料和被禁武器是一种特权,以确保公共安全的压倒一切的需要为条件;(b)对火器、弹药、其他有关材料和被禁武器的进口、拥有和使用实行严格管制,以改善公共安全;(c)核准为制定武器控制示范法开展工作,建议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酌情将该示范法编入其国内法。²¹

四. 会员国或会员国集团召开的会议

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小武器扩散问题会议，2000年3月12日至15日，内罗毕

57. 会议由肯尼亚政府作为东道主主持召开,是该分区域首次举行的此类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问题内罗毕宣言》(A/54/860-S/2000/385)。与会者包括以下国家的代表: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肯尼亚、卢旺达、苏丹、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58. 与会者在该宣言中决定,确保该分区域所有国家订立充分的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以期有效控制小武器的拥有和转让。与会者敦促来源国确保通过发放许可的办法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所有制造商、商人、经纪人、供资者和运输者,并吁请各国加强分区

域内警察、情报部门、海关和边境管制官员之间的合作，以此打击小武器的非法流通和贩运，并取缔与此类武器的使用有关的犯罪活动。

59. 与会者还决定，请联合国与非统组织及其他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协助本区域各国就区域内非法武器问题进行详细研究，并拟订收集和销毁小型和轻武器的适当方案。与会者认识到，该宣言的有效执行需要联合国、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防止和减缓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上提供合作及民间社会的参与，因此进一步决定呼吁有效执行有关该分区域非法小武器问题的联合国和非统组织相关决定及其他区域安排，并指派肯尼亚政府与各国负责处理非法武器问题的相关国家机构进行协商，协调《内罗毕宣言》的后续行动。

**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管理和安全问题工作会议，
2000年3月16日和17日，瑞士图恩**

60. 图恩工作会议由瑞士武装部队总参谋部组办，参加者来自以下国家和组织：阿尔巴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格鲁吉亚、匈牙利、立陶宛、北约、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联合王国和乌克兰。会议的宗旨是推动执行欧洲一大西洋合作理事会(欧大理事会)/和平伙伴关系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方案。库存管理和安全是该工作组的三个优先事项之一，被视为减少小武器扩散的一个有效和迅速的措施。工作会议的目的是提供一个讲台，以便欧大理事会/和平伙伴关系各国交流信息和经验，尤其注意探讨各国在库存管理和安全领域面临的挑战和解决办法。会议并努力展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查明欧大理事会/和平伙伴关系各国之间的潜在合作领域。

人类安全保障网第二次部长级会议，2000年5月11日和12日，瑞士卢塞恩

61. 在瑞士联邦外交部部长邀请下，人类安全保障网第二次部长级会议于2000年5月11日和12日在瑞

士卢塞恩举行。该非正式网络是瑞士在加拿大和挪威1998年提出的一个倡议基础上发展而成，参与国包括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希腊、爱尔兰、约旦、马里、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南非和泰国。会议审议的主要议题之一是小武器及2001年大会。与会者敦促国际社会采取全面和协调做法，强调在小武器扩散这一挑战中考虑人类安全保障这一问题有助于人们关注一些重要问题，如不发达经济状况、社会不公平以及导致和加剧不安全状况并因此而使武器需求持续不断的其他因素的影响。

62. 卢塞恩会议的与会者确定了他们认为与2001年大会相关的若干实质性要素，如加强库存管理和安全，销毁或妥善处理官方库存中的“过剩”武器；推动并协助收集、妥善处理和销毁过量或非法库存武器。荷兰提议设立一个关于非国家武装团体的交互式数据库，以便交流信息并交换有关与此类武装团体打交道的经验和最佳做法。荷兰和瑞士表示愿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以探讨设立这样一个数据库的可能性，将向定于2001年在安曼举行的人类安全保障网第三次部长级会议²⁵提交研究结果。

亚洲区域小武器问题工作会议，2000年6月8日和9日，东京

63. 亚洲区域工作会议由日本外务省赞助组办，其主题为“亚洲在2001年大会筹备工作中对小武器问题的看法”。参加工作会议的代表来自以下国家：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埃及、芬兰、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裁军部一名代表也参加了会议。讨论议题之一涉及亚洲以外地区（如欧洲联盟、美洲、西非经共体及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关于小武器问题的现行努力。会议并提供了一个机会，便于各代表团与以下一些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接触：国际警觉组织（伦敦）、安全研究所（比勒陀利亚）、国际研究

中心（马那瓜）、红十字委员会、柬埔寨削减武器工作组（金边）、斯里兰卡全国和平理事会、布雷德福大学（联合王国）以及日本的一些非政府组织。2001年大会筹备委员会主席团的亚洲代表也发了言。会议还就2001年大会非正式交换了意见。此次会议旨在推动讨论与2001年大会相关的问题，包括非法小武器贩运问题，它并未计划拟订商定立场或是拟订会议最后成果文件。

“东南欧区域合作及小型和轻武器的挑战”，欧大理事会/和平伙伴关系声援北约东南欧合作倡议工作会议，2000年6月22日和23日，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奥赫里德

64. 奥赫里德工作会议由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瑞士两国政府组办，它讨论了小武器领域的三个主要议题：边境管制和执法、最终使用/最终用户证书及削减措施。会议指出，东南欧的小武器非法贩运往往与有组织犯罪有联系，如果该区域各国之间有一个制度化的合作机制，便可更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此类合作形式可包括直接连接各主管部门的信息分享共同制度和专家交流。

65. 会议表明，在北约/欧洲一大西洋合作理事会（欧大理事会）这一框架内作了大量工作，而且对今后工作的前景也看好。今后的工作包括将诸如库存管理和回购方案等涉及小武器的问题纳入更广泛的安全框架；企业和主管部门更密切参与标记和追查工作；将小武器的资金问题作为另一要素予以更仔细的分析，以期制止该区域的非法贩运。

66. 关于边境管制和执法，与会者建议各国设立一个区域中心，使信息分享制度化，从而改善军队、警察和海关部门之间的协调。关于最终使用/最终用户证书，会议建议将此类证书标准化，以便快速核证和防止小武器的滥用。关于削减措施，与会者建议订立处理已收集武器的透明方案，处理方法可以是销毁或管制储存，并建议鼓励地方社区协助个人交出武器。

八个工业化国家集团外交部长会议，2000年7月12日和13日，日本宫崎

67. 2000年，八国集团（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开始关注小武器问题，这是为将防止武装冲突作为一个高度优先的问题而作的部分努力。²⁶在2000年7月21日至23日九州—冲绳首脑会议前夕，八国集团外交部长在宫崎发表一份全面声明，表示坚决支持各国、各区域和国际社会为确保小武器的妥善合法转让而作的努力。他们并承诺采取措施以确保八国集团的出口许可决定尊重西非经共体的暂停声明，²⁷敦促其他国家也采取相同措施。他们鼓励有能力者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支持西非经共同体暂停声明及《关于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问题内罗毕宣言》的执行。

68. 八国集团宫崎声明还强调了打击小武器非法贩运的措施的根本重要性，表示决心维持有效的国家出口管制和执行制度，以防小武器经由其领土非法转让或非法转让进出其领土。声明重申，决心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所有武器禁运，为此，声明坚决支持旨在依法执行此类禁运的相应国家立法。声明并重申支持以下原则：从武器大量集结以致影响稳定的那些国家或区域收集的所有过剩或非法得到的小武器如果不立即予以销毁，则应妥善保管，争取早日和有效地加以销毁，最好是接受国际或第三方的监督。²⁹

五. 评论

69. 根据大会第54/54 R号决议举行的磋商起到了将各方对小武器非法贩运问题提高认识的情况记录在案的作用。为了打击小武器非法贩运越来越多的国家、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代表正在提出——有些则在实施——各种旨在预防和减少的措施。其他一些国家、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代表虽然已经评估了非法贩运的影响，但是尚未查明对各自情况最为适宜的措施。还有一些则刚刚才开始衡量他们可能面临的非法贩运问题的程度和影响，开始与国际社会交流经验。

在这方面，有必要得到西亚各国、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代表提供的资料，有必要使这些行动者有机会参加秘书长的磋商。

70. 人们日益重视小武器问题，其中部分原因应归功于为召开 2001 年大会而制造的声势，以及各国和区域都同样希望在这次会议上讨论的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所有方面有关的问题上拟定共同的优先次序或“共同立场”。在维也纳进行的关于火器议定书³⁰的谈判也引起了人们对这些问题的兴趣。拟议中的《议定书》将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除其他事项外，将确立关于火器标记、进出口管制以及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方面的标准，这一切都是为了防止并打击非法火器制造和贩运。

71. 尽管拟议中的火器的议定书可能不会包括所有的武器或在 2001 年大会筹备过程中提出的所有关于小武器的问题，但是维也纳谈判和大会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将继续相互影响，相互通气。确实，在谈判和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中都强调了深化并加强打击非法贩运方面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72. 尽管人们普遍承认非法贩运小武器是一种国际性现象，但是本报告所介绍的讨论情况清楚地表明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对这个问题有不同的体验，所采取的立法和执法解决方法各不相同，而且正如上文所指出的那样，在拟定新的解决方案方面也处于不同的阶段。遗憾的是，其中一些差异给从事非法贩运活动的武装集团、犯罪分子、恐怖主义分子和其他人造成了可乘之机。如果一个国家或地区采取了减少或根除这类活动的措施，而且最重要的是，表明有能力、有政治意愿来实施这些措施，贩运者十有八九都能在立法和执法不太严格的国家和地区——有时就在边界的另一边——另起炉灶。

73. 在这种情况下，磋商强调了全球化对各国及各地区控制武器流动的能力的影响。由于贸易更自由、人们的行动更不受限制以及迅速的通信而带来的种种好处也使政府管制日益减弱，从而滋生温床让犯罪分子、武装团伙、恐怖主义分子和胡作非为的官员利用

漏洞肆无忌惮地进行非法贩运活动。这种新环境中的令人不安的迹象之一是非法贩运者——有时在政府官员纵容下——表现出他们有手段而且有意愿形成跨越国界的合作网络，而各国或者缺少意愿或缺少能力而未能通过自己的合作机制来打破这类合作网络。

74. 因此，各国打击非法武器贩运的能力不仅取决于本国的措施，而且还取决于分区域及区域邻国和国际社会的合作。只有通过这类合作，国家及区域管制机制才能够防止小武器扩散和非法贩运并减少已经在某些地区流通的大量非法武器。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规模和范围

75. 上述最近的磋商与 1999 年磋商有一个共同的结果，就是由于非法贩运的秘密性，基于数量化数据（诸如武器数目）的非法武器贩运估计数即使不是不可能也很难获得。在这种情况下，强调获得这类数据可能不如获得以下资料更有帮助有用：供应的原始来源以及直接来源；供应商和客户；所涉武器类型；违反国内法和国际制裁筹资购买和运送非法武器的方法以及非法贩运和大量囤积小武器对社会、政治和经济的影响。在这方面，上述大小会议和工作会议的参与者一再呼吁分区域、区域和国际机制和程序收集、交流这类信息并根据这类信息采取行动。尽管建立必要的信任程度，以使这类机制奏效可能很困难，但是在若干区域还是取得了进展。尽管有许多工作要做，特别是在受小武器积累影响最大的区域，但南共体、非统组织和美洲组织所开展的工作以及东南亚和欧安组织国家提出的建议都是表明这方面进步的实例。尽管如此，受非法贩运影响的各国、区域和分区域机构以及民间社会团体仍然需要得到援助以发展数据收集和研究方面的能力，促进这项工作。本报告附件二重点介绍了不同的民间社会的代表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

76. 还有一点也越来越明显，即只有把非法小武器贩运问题放在一个更广的范围内才能够充分理解这个问题的规模和严重程度。在这方面，应指出，在整个

磋商过程以及在无数其他论坛上，都多次呼吁提高小武器转让、持有和生产以及武器没收、收集及销毁方面的透明度。

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措施

77. 磋商会议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对以下两种对打击非法小武器贩运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方式的认识日益提高——一种方式涉及犯罪和执法问题，另一种方式涉及解除武装和安全问题。在维也纳进行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火器议定书》的谈判是处理犯罪和执法问题的主要工具。³¹ 联合国在非法小武器贩运问题上采用解除武装和安全方法的中心是 2001 年会议及其筹备过程，重点放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各个方面。但是这些努力并不是所采取唯一的措施。

78. 正如在磋商过程中所强调指出的那样，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计划和实施以预防和减少为目的的打击小武器非法贩运的各项措施。预防性措施包括努力确保由国家控制小武器的合法制造和贸易，以防漏入非法市场。磋商表明许多国家正开始对有关制造、销售、出口和进口小武器的本国法律和条例进行审查，并将本国的制度与所在区域其他国家的制度进行比较。一些国家响应最近安全理事会关于鼓励、要求或敦促会员国通过国家立法将违反联合国武器禁运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行为的决议，通过了有关国家立法。³² 不少国家，特别是犯罪率高和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正在对有关持有和拥有火器和小武器的立法进行审查，因为有大量非法和合法武器在国内流通或跨国流通。另外，诸如由警察、保安部队和武装部队、司法和海关和移民当局组成的各部间委员会和国家委员会之类的国家协调机构正在建立，以确保上述各项措施的协调和实施。

79. 有效的、持续的实施对确定法律、准则及其他措施是否会实地产生影响来说是至关重要的。磋商会议强调指出，即使在那些已经制定了国家法律和行政程序的国家国家在实施各自立法和行政准则能力方面，各国之间还存在着巨大的差距。因此，除了必须协助

各国拟定打击非法贩运的法律框架以外，边界管制和武器收集及销毁等领域的能力建设也是至关重要的。

80. 在区域一级正在实行从简单的双边交换资料到联合边境巡逻和海关合作的各项建立信任措施。通过磋商会议还认识到，不少国家和区域组织正在努力建立警察、情报人员、海关及边境管制官员合作打击非法贩运框架。在一些地区，至少交流信息的机制和区域网络已经开始运作起来。各国还与邻国合作协调立法并拟定有关出口管制的共同标准及其他措施。在这方面，正在确定国家交流信息联络点，并正努力统一最终使用证书、标记制度以及军火商、经纪人及相关的金融和运输机构的许可证和管控。

81. 关于目的在于减少的措施，协商会议表明实际上在每个过程中，不论是国家、分区域或区域，与会者都在审议销毁所收集、缴获或没收的非法小武器以及各国拥有的多余的小武器的问题，以确保这类武器不会通过非法手段构成在各自区域流通的非法武器库的一部分。³³ 应记得，在这方面，第 54/54 R 6A 号决议第 3 段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会员国采取适当的国家措施销毁多余的、没收的或收集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并自愿向秘书长提供将被销毁的这类武器的类型和数量方面的资料。加强这类努力将不仅能够提高透明度，在国家之间建立信任，而且还有助于促进将销毁小武器作为一项国际规范。

82. 一些国家和区域或分区域机构还开始探索拟定一些能够更严格地监测小武器进出口的政策和程序，以有助于避免未经许可的武器转让，特别是向目前或潜在冲突地区的转让。已经讨论的而且在一些情况下已经实施的这类措施中包括暂停进出口措施、行为准则及其他有助于实现小武器贸易方面均衡、限制和规范性标准的文书。

联合国在收集、编纂、交流和传播非法贩运信息方面的作用

83. 磋商强调联合国在促进各国交流有关非法贸易方面的持续不断的作用，例如，通过召开作为秘书长磋商的一部分的各种会议。联合国促进信息共享和意见

交流起到推动辩论向前发展的作用，特别是在那些各国之间关系中缺乏合作精神的分区域或区域。磋商工作会议及其他活动的参与者还呼吁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有代表性的机构发挥其长处之一：即订立标准。在这方面，一些与会者建议本组织拟定一项小武器及其弹药标记方面的国际标准，最终使用证书以及武器中间商管制方面的国际标准。关于标记，应指出，拟议中的《火器议定书》包括一项关于标记的规定。关于中间商，联合国的一个政府专家组将提交一份研究报告，作为 2001 年会议的背景文件之一，涉及将小武器的制造和贸易限于由国家批准的制造商和经销商进行的可行性，将包括与小武器有关的中间交易活动，特别是非法活动，包括运输代理商和金融交易。³⁴

84. 关于本组织能够起到的其他具体作用，与会者呼吁联合国在组织边界管制和海关方案以及建立关于武器收集及销毁和国家立法及条例等方面最佳做法的信息交换所方面发挥作用。还请联合国协助各国统一国家立法，支助各项有助于提高透明度的措施，例如建立区域及分区域小武器暂停措施和登记册，并通过提供咨询意见协助各国安全管理武器库存并销毁多余库存。

85. 最后，与会者请联合国在磋商进程期间继续探索各种方式和方法，查明非法贩运者及他们所使用的路线。鉴于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安哥拉问题的第 1237 (1999) 号决议设立的专家组的报告³⁵ 以及“钻石与武器”探索性听证会和最近在塞拉利昂制裁委员会成立的调查小组，³⁶ 最近十分重视对贩运者及包括政府官员在内的资助者“指名道姓、不留情面”。诸如这类的查明贩运者及其路线和运输及金融网络的努力应当继续下去，作为一种手段，加大与非法小武器贩运有关的风险，并使这些风险落实到个人。出版关于违反最终用户证书规定方面的资料，散发被定罪的贩运者的名单，这仅仅是增加对军火走私商的压力的一种选择。但是，最终还是应建立某种制度，使个人刑事诉讼的可能性对贩运者及其资助者都构成一种实时威胁。这种威胁显而易见，相比之下，任何利润、

意识形态和政治动机都将变得无足轻重，而且这种威胁实实在在，将能对贩运者及其资助者起到遏制作用——不论他们在那里——使他们不敢非法运送小武器，其扩散和滥用已对文明社会造成如此重大伤亡和破坏。

注

¹ 该决议以及以下各项决议均可在裁军事务部传统武器处的主页上查到(Adobe PDF 格式)(<http://www.un.org/Depts/dda/CAB/index.htm>)。

² 如大会 1999 年 12 月 15 日第 54/54V 号决议所载，该 2001 年大会的正式名称为“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关于相关的背景，请看文件 A/CONF.192/PC/9 (<http://www.un.org/Depts/dda/CAB/2001confpc9e.pdf>) 和 2001 年会议主页 (<http://www.un.org/Depts/dda/CAB/smallarms/>)。

³ 小武器是为个人使用设计的武器，轻武器是供作为一个小组的若干人使用的武器。小武器类包括左轮手枪和自动手枪；步枪和卡宾枪；冲锋枪；突击步枪和轻机枪。轻武器包括重机枪；手提下管和可架起的榴弹发射器；移动式高射炮、移动式反坦克炮、无后座力炮；移动式反坦克导弹和火箭系统发射器；移动式防空导弹系统发射器和口径不到 100 毫米的迫击炮。弹药和炸药是在冲突中使用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包括小武器子弹(发)、轻武器炮弹和导弹、杀伤人员和反坦克手榴弹、地雷、炸药和装有弹洞式防空和反坦克系统导弹或炮弹的机动容器。见 A/52/298，附件，第 26 段，(<http://www.un.org/Depts/dda/CAB/rep52298.pdf>)。

⁴ 裁军事务部向以下区域集团和组织发了信函，(*号表示作出答复的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英联邦秘书处；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共同体)；欧洲联盟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南太平洋论坛；* 以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可向裁军事务部索要这些答复的副本。

⁵ 裁军事务部向以下区域集团和非政府组织发了信函，(*号表示作出答复的组织)：阿里亚斯和平与人类进步基金会(哥

- 斯达黎加圣何塞); * 波恩国际军转民中心 (德国波恩); * 英美安全信息理事会 (华盛顿/伦敦); * 防务信息中心 (华盛顿); 国际研究中心 (马那瓜); 莫桑比克基督教理事会 (马普托); 英联邦人权倡议 (新德里); 东西方研究所 (纽约); * 关于遏制小武器及轻武器非法贩运的名人小组 (华盛顿); * 美国科学家联盟 (华盛顿); 国际研究生院 (日内瓦); 无枪枝南非 (布拉姆方丹); * 人权观察武器处 (华盛顿); * 安全研究所 (比勒陀利亚); 防务研究和研究所 (新德里); 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 (伦敦); 国际警觉组织 (伦敦);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 (红十字委员会, 日内瓦); * 战略研究国际研究所 (伦敦); 门诺派中央委员会/柬埔寨 (金边); 蒙特雷国际研究所 (加利福尼亚蒙特雷); 非暴力国际/东南亚办事处 (曼谷); * 挪威小型武器转让问题举措 (奥斯陆); * 牛津救济国际 (伦敦); 贵格联合国办事处 (纽约/日内瓦); 小武器咨商小组 (日内瓦); 战略研究区域中心 (科伦坡); 更安全的世界 (伦敦); 安全研究和信息中心 (内罗毕); * 小型武器调查 (日内瓦); *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 * 减少柬埔寨武器工作组 (金边); *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 (日内瓦); * 以及世界政策研究所 (纽约)。这些答复的副本可向裁军事务部索要。
- ⁶ “非法贩运小武器: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问题”工作会议, 利马, 1999年6月23日至25日 (<http://www.un.org/Depts/dda/CAB/Limaeng.pdf>)。
- ⁷ “非法贩运小武器: 非洲问题”工作会议 (根据大会第53/77T号决议), 多哥洛美, 1999年8月2日至4日 (<http://www.un.org/Depts/dda/CAB/Lomeng.pdf>)。
- ⁸ 关于雅加达研讨会的情况见 (<http://www.un.org/Depts/dda/CAB/JakartaforaL.pdf>)。
- ⁹ 关于坎达拉马会议的情况见 (<http://www.rcss.org/>)。
- ¹⁰ 关于康提会议的资料见 (<http://www.rcss.org/>)。
- ¹¹ A/CONF. 192/PC/2. (<http://www.un.org/Depts/dda/CAB/2001CONFPC2E.pdf>)。
- ¹² 关于2000年5月亚的斯亚贝巴会议的情况见非统组织文件SALW/RPT/EXP (一)。(<http://www.un.org/Depts/dda/CAB/OAUNAY2000.pdf>)。
- ¹³ 关于2000年6月亚的斯亚贝巴磋商会议的情况见 (<http://www.un.org/Depts/dda/CAB/OAUJUNE2000.pdf>)。
- ¹⁴ <http://www.basicint.org/wtOSCEsum3.htm>。
- ¹⁵ A/53/78, (<http://www.un.org/Depts/dda/CAB/let5378.pdf>)。
- ¹⁶ 关于美洲组织/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研讨会的执行摘要见 (<http://www.un.org/Depts/dda/CAB/martinique.pdf>)。
- ¹⁷ A/54/488/S/1999/1082, 1999年10月21日 (<http://www.un.org/Depts/dda/CAB/let54488e.pdf>)。
- ¹⁸ 关于联合声明的全文见以下网址: <http://www.stabilitypact.org/wt%2D3/Joint%20Decl%20Arms%20Transfers.htm>。
- ¹⁹ 可从以下网址查到关于地名卢布尔雅那工作会议主席的摘要: (<http://www.stabilitypact.org/WT-1/Ljubljana%20Jan%2027%20Small%20Arms%20Workshp.htm>)。
- ²⁰ 关于萨拉热窝工作提案的资料可从以下网址查到: <http://www.stabilitypact.org/WT-3/WT3%20Conclusions%20%20Reports%20Page.htm>。
- ²¹ 南太平洋论坛秘书处给秘书长的答复可从以下网址查到: <http://www.forumsec.org.fj>。
- ²² A/54/860-S/2000/385; 另见 <http://www.un.org/Depts/dda/CAB/sclet385e.pdf>。
- ²³ 欧大合作理事会/小武器和轻武器临时工作组的工作方案为 (a) 库存管理和安全; (b) 国家出口管制、机制、执法和武器禁运; 以及 (c) 维持和平培训和发展。见欧大理事会/欧大理事会非机密文件 EAPC (PC) (SALW) WP (99) 1 (Final)。
- ²⁴ <http://www.eda.admin.ch/eda/e/home/recent/press/05/#0003>。
- ²⁵ “见附件一, 小武器和轻武器与2001年会议”, 卢塞恩会议主席的摘要请见: (<http://www.un.org/Depts/dda/CAB/humamsecurityMay2000.pdf>), 人的安全网络, 第二次部长级会议, 卢塞恩, 2000年5月11日-12日, 作为2000年6月8日-9日在东京召开的小武器问题亚洲区域工作会议文本汇集和所散发的文件的一部分, 日本外交部。
- ²⁶ A/55/161-S/2000/714 (<http://www.un.org/Depts/dda/CAB/sclet714e.pdf>)。8国集团2000年防止冲突举措如下: 小武

器和轻武器；冲突与发展；非法钻石贸易；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国际民警。

²⁷ A/53/763-S/1998/1194 (<http://www.un.org/Depts/dda/CAB/let763.pdf>)。

²⁸ A/54/860-S/2000/385 (<http://www.un.org/Depts/dda/CAB/sclet385e.pdf>)。

²⁹ A/55/161-S/2000/714 (<http://www.un.org/Depts/dda/CAB/sclet714e.pdf>)。

³⁰ A/AC.254/4/Add.2/Rev.5 (<http://www.un.org/Depts/dda/CAB/rep254rev5e.pdf>)。

³¹ A/AC.254/4/Add.2/Rev.5 (<http://www.un.org/Depts/dda/CAB/rep254rev5e.pdf>)。

³² 见安全理事会第 1196 (1998) 号第 1295 (2000) 号和第 1306 (2000) 号决议。

³³ 在这方面，见南非在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提交的工作文件，题为“把销毁剩余的、没收的或收缴的武器作为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的实际措施”，A/CN.10/2000/WG.II/WP.3 (<http://www.un.org/Depts/dda/CAB/ACN102000WGIWP3.pdf>)。

³⁴ 见大会第 54/54V 号决议，第 14 段。

³⁵ S/2000/203 (<http://www.un.org/Depts/dda/CAB/sclet203e.pdf>)。

³⁶ S/2000/756。

附件一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巴西

[原件: 英文]

[2000年5月20日]

第 54/54 R 号决议第 1 段

巴西将能够与秘书长合作, 提供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所有方面问题的情况。

第 2 段 - 巴西认为, 此段所载的建议是及时、适当的。在此方面有一个例子可供效仿, 那就是在筹备联合国专题性会议期间所采用的办法, 即区域委员会召开若干区域性筹备会议。巴西认为, 拟议在筹备委员会闭会期间召开区域性和分区域性协商会议, 将是对 2001 年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国际会议筹备进程的重要贡献。

第 3 段 - 巴西随时愿意提供资料, 说明销毁多余的和没收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情况。

中国

[原件: 中文]

[2000年6月5日]

1. 小武器非法贩运的规模与范围

中国注意到, 小武器非法贩运的规模与范围在各国、各地区情况并不相同, 小武器非法贩运的起因、严重程度及表现形式也不尽相同。在部分国家和地区, 小武器非法贩运较为严重, 不仅对当地公民人身安全造成威胁, 也对本地区的安全与稳定产生负面影响。小武器非法贩运固然有经济利益的驱动, 但在很多情况下与政治因素密切相关。特别是在部分国家, 源于政治、种族、宗教等因素的冲突为小武器非法贩运提供了温床, 反过来, 非法贩运的小武器又加剧、延伸了冲突。

就中国而言, 小武器非法贩运主要表现在边境地区的枪支走私上, 特别是在西南边境地区, 走私贩运枪支犯罪活动较为突出, 且多系跨国犯罪, 内外勾结, 团伙所为, 出现了职业化、集团化、国际化和供、运、销“一条龙”的犯罪特点。这些武器主要来自境外, 对中国的社会治安与稳定危害甚大。由于中国有关部门的严厉打击, 最近两年走私贩运的枪支数量呈递减趋势, 一直控制在较低的水平上。

2. 打击小武器非法贩运的可行措施

鉴于小武器非法贩运的起因、规模、范围及表现形式的多样性, 在制定可行的打击和预防措施时的首要原则之一就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因地制宜, 而不可一概而论。在国家一级制定适合本国、本地区具体情况的防治措施应是各国打击小武器非法贩运的主要方式。不论是小武器出口国还是进口国, 都应通过立法、行政等手段对小武器的生产、经营、使用、持有、保管、进出口进行严格的管理。

其次, 有关措施应是综合性的, “标本兼治”, 不仅要预防和打击非法活动本身, 更重要的是消除小武器的非法贩运的起因, 从源头上制定防治措施, 这一工作是长期的, 因为有些小武器非法贩运的起因很复杂, 在较短的时期内可能不会立刻收到成效, 但从长远看, 只有“标本兼治”才能是切实有效的。

第三, 基于小武器非法贩运活动的跨国性, 有关国家和地区、国际组织之间的相互合作与协调是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在尊重各国主权和照顾到各国实际情况的前提下开展双边及多边合作是各国国内措施取得成功的重要保证。

中国法律禁止私人拥有军用武器弹药, 中国的有关法规对小武器的生产、经营等都作出详细规定, 对小武器的出口也制定了严格的出口管制政策, 防止合法武器转入非法渠道, 对于国内的枪支非法贩运活动, 中国公安机关一直坚持严厉打击, 并将打、防、

管、建相结合，形成了行之有效的工作经验和工作机制，一是突出重点，适时开展专项行动；二是深入宣传，广泛动员群众，利用报纸、电视等媒体宣传发动群众，提高公民的枪患意识；三是加强督办；四是建立规章制度，切实落实责任。针对越境非法贩运走私枪支的活动，中国公安机关加强边境的管理与控制，严格出入境检查，并加强与邻国有关部门的合作，签订合作协议，其中包括“加强信息交流，共同打击走私贩运枪支犯罪活动”等内容。中国公安部门对收缴的非法武器弹药一律销毁。据统计，1998年和1999年分别销毁了3 579和2 087支非法军用枪支。

3. 联合国在收集、核对、分享和传播有关小武器非法贩运资料方面的作用

中国赞成联合国在收集、分析和交流关于小武器非法贩运资料方面发挥必要作用。中国对联合国在此方面的努力将予以支持与合作。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2000年5月17日]

引言

小武器非法贩运的规模绝非是无足轻重的问题。一些国家认为，收缴和弃置的武器数量只是此类贩运实际数量的一小部分，而国际军火贸易体系又恢复了冷战时期的“死亡贸易”的特点。当时，由于缺乏管制，军火供应商和贩运者能对武装冲突产生相当大的影响。

但是，小武器的非法贩运对国家安全所产生的破坏性影响不仅表明了非法转运的军火的数量和特点，还显示了它们对受害国的和平与稳定造成的影响。贩运对受害国产生的破坏稳定的影响表现在，犯罪率升高，暴力现象增加，以及内部冲突扩展，这一切都严重阻碍了谈判拟定和执行和平协议，建立和平文化，以及处理成为武装冲突根源的社会和经济问题。因

此，小武器的非法贩运已成为国际社会必须处理的最危险的现象之一。

在许多情况下，军火的非法贩运表明，有必要从政治、社会和经济方面以及在国际范围内对此问题加以解决。这些情况反映了哥伦比亚和其他受此问题之害的国家的经历，应成为制订和执行旨在迅速解决这一问题的集体战略的出发点。

哥伦比亚的关注问题

哥伦比亚政府的主要优先目标之一是打击军用物资的贩运。国家当局不断打垮军火贩运集团，其中许多从属于国际网络，活动横跨哥伦比亚境内不同地区。

哥伦比亚收缴的小武器种类很多，既有手枪和左轮手枪，也有军用制式武器。同样，非法进入哥伦比亚的武器来源于许多不同的原产和中转国家和地区。在1994年到1998年之间，哥伦比亚当局收缴了150 000件小型武器，约140 000箱爆炸物，500多万箱弹药，7 852枚杀伤人员地雷，30 291公斤火药和16 200枚手榴弹，以及炸弹和诱杀装置，而这一切仅仅是非法进入哥伦比亚并在哥伦比亚非法流通的军火的一小部分。

鉴于武器的非法贩运是地下经济的一部分，由各种国际黑市组成，拥有自身的供货来源、通讯和销售渠道以及自身的财务体系，可以断定，若要消除这一祸患，就需要就此问题的这些方面拟定国际合作协定。

哥伦比亚参与了正在维也纳展开的谈判拟定有关打击小武器非法贩运问题的议定书进程。但是，哥伦比亚认为，一项国际文书若能做到有助于预防并铲除军火的非法贩运，则必须将重点放在以下方面：

- 加强有关管制小武器的国家法律和行政程序，特别是有关拥有、使用和转让此种武器的法律；
- 销毁超出防卫和国家安全合理需求范围的小武器和收缴的、预定不用于公务的任何武器；

- 建立必要机制，控制和监测从生产到分发、销售和营销此类武器的贸易链中的各个环节；
- 大力加强警察与海关人员之间的合作，以确保边界得到控制；
- 在此类武器的购买和贸易方面保持透明；
- 就与武器的非法贩运有关的所有方面问题交流资料，以便得以搜查武器，逮捕贩运者；
- 在生产、出口和进口小武器的国家之间开展合作和协调，以期减少此类武器的供需；
- 减轻对武器的生产和销售的经济依赖，对业经许可的制造和联合生产协定实行严格控制；
- 根据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建议，实行工业转产，从而降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能力，并发展非军事性的替代工业。

此外，哥伦比亚认为，打击武器的非法贩运不仅须涉及各国政府，而且必须使下列行为者参与其中：

- 凡负责实施有关武器的拥有、携带和贸易的国家法律和条例的国家当局，必须同时协助遏制武器的非法贩运造成的腐败；
- 武器制造商必须订立生产限额，以确保生产的武器数量不超出该国国防或合法贸易所需的数量；
- 武器的销售者、经纪人、交易人和运输者，他们除必须遵守本国有关控制武器贸易的法律和条例之外，还必须确保严格遵守出口国、进口国和转运国的法律和条例；
- 普通公民，他们除了遵守严格的法律和条例之外，必须协助建立摒弃使用武器的和平文化；
- 区域和国际组织，它们必须推动建立旨在防止和打击武器非法贩运的全球体制；
- 非政府组织，它们必须合作促进人们普遍认识到武器非法贩运的致命后果，并因此协助创造全球和平文化。

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主动开展的进程

哥伦比亚赞扬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为打击武器的非法贩运而主动开展的进程。

在美洲，该半球各国已承诺执行《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并相互合作，遏制并最终消除这些祸患。同样，各国在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美洲药管会）范围内已承诺执行示范条例。这些条例虽不具约束力，但目标在于履行另一项职能，即执行措施，以确保火器、其零件、部件和弹药的贸易在进出口地点和中转点得到严格管制。

其他区域和分区域亦在开展旨在打击小型武器非法贩运、减少小武器的囤积和过度流通的工作。这些工作包括：

非洲业已通过了一项有关小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决定，该决定除其他外，吁请非洲统一组织在该区域开展并协调开展行动，以处理此类问题。也是在非洲，在马里和撒哈拉/萨赫勒地区其他国家的倡议下，该分区域各国政府已决定连续三年暂停此类武器的进口、出口和生产。

在联合国的合作下，马里和柬埔寨已根据其和平协定，设立了旨在收集和销毁小武器的方案。也是在非洲，南非宣布它已销毁了由国家掌握的所有多余武器，并与莫桑比克和斯威士兰一道，采取步骤，设立自愿收集流通中的小武器方案，并收缴非法武器。在该分区域，警察与海关人员之间已针对边界控制加强了彼此合作，以期打击小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处理与此相关的问题。

对于欧洲联盟各国来说，它们已采取步骤，制订了联合行动倡议，以期减少小武器的囤积和破坏稳定的武器流散，同时遏制此类武器的非法贩运。欧洲各国在执行这项倡议时，已开展了各种活动，如向阿尔巴尼亚和西南非各国提供支助并与之合作，努力解决此类武器的流通和非法贩运所涉的各种问题，并协助召开会议，以期讨论和通过与小武器有关的战略。

若干国家——哥伦比亚即为其中的一员——亦已单方面采取步骤，加强与管制小武器有关的法律和行政程序，并为此目的设立了跨部门委员会，协调和制订国家战略，打击小武器的非法贩运。

对于联合国来说，它已开展了若干重要工作，以预防和打击小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减少此类武器在受害国家和区域的囤积和扩散。以下事项值得一提：

- 设立了小武器协调行动机制，作为裁军事务部的协调中心，以协调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与小武器有关的行动；

- 1999年在裁军审议委员会常会上通过了“大会第51/45 N号决议规定的特别注重巩固和平的常规武器管制/限制准则”，其中建议采取具体措施，打击小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处理此类武器的囤积和扩散问题；

- 由合格专家开展的研究，如有关弹药和爆炸物的研究，需鼓励所有国家执行其中的建议；有关限制国家特许制造商和经纪人经办小武器的制造和贸易的可行性研究；维持和平行动部开展的研究，其中确定了在已克服武装冲突的国家中规划和实行裁军和使前战斗人员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框架；控制火器问题国际研究，涉及不同国家为控制火器而通过的法律和条例；由政府专家编制的秘书长报告，内容为如何采取措施，消除小武器的非法贩运及流通和囤积对和平与国际安全造成的破坏稳定的影响；

- 同样，秘书长承诺加强联合国的能力，打击和预防小武器的非法流通和贩运，并治理由此造成的破坏稳定的影响；安全理事会将实施武器禁运；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将设立一个小武器问题小组，负责收集有关小武器的囤积和流通以及非法贩运的可靠资料，以确定这些现象所涉的人道主义问题，并消除其对平民的影响；

- 旨在推动捐助者向冲突地区和已经克服武装冲突的地区提供支助的重要倡议。在这些倡议中，值得一提的是，世界银行已设立了一个冲突后问题

股，以便向从战争向和平过渡的国家提供技术和财务援助。在这方面，世界银行支持与排雷和使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有关的项目。

需要设立一个全球性体制

所提到的行动表明，国际社会感到日益关注的是，小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贩运对许多国家和区域的和平、安全以及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影响。但是，一些国家在态度上并未反映出这一关注。由于没有负责管制和监测此类武器的生产、分发、出口和进口的全球性体制，这些国家仍然允许不加限制地转移此类武器，从而使非法团体和亡命之徒很容易地进入小武器市场，并促成了能利用此类情势牟取暴利的人员的贪污腐败。

尽管若干国家、警戒和分区域在订立打击小武器的流通和非法贩运的细则和程序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哥伦比亚认为，国际社会有必要作出承诺，以提高人们对此类贩运所具有的破坏稳定影响的认识，并在全球范围内消除此类贩运。

有关非法武器贸易所有方面问题国际会议

哥伦比亚曾向大会提出了一项倡议，要求召开一次有关非法军火贸易所有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这项要求体现在大会所通过的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中。自此之后，特别是受此祸患之害的国家一直对此项倡议抱有兴趣。七年以后，大会通过了1998年12月4日第53/77 E号决议，决定不迟于2001年底召开这样一次会议，同时顾及秘书长有关这一题目的报告所列的各会员国的看法和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各项建议。哥伦比亚相信，会议将提供机会，使国际社会参与解决问题，而此次会议的召开如同解决非法贩运问题一样，不容拖延。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2000年5月31日]

关于第1和第2段，萨尔瓦多政府同意应按大会第54/54R号决议的指示予以执行。

关于第 3 段，兹提供下列资料：

(a) 附上爱国运动在 22 天内从犯罪分子手中收缴的武器和炸药一览表；*

(b) 附上没收、收缴和销毁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汇总表；

(c) 附上国家民警管制与私营保安服务部一览表，其中列出各私营保安机构的武器和人员数目；

(d) 此外，萨尔瓦多政府通报如下：1999 年 7 月 1 日，萨尔瓦多议会核可了《武器、弹药、炸药及类似物品管制法》；2000 年 4 月 4 日，行政当局就实施《武器、弹药、炸药及类似物品管制法》通过了第 25 号法令。兹附上上述法律和法令副本，供在该领域举行有关协商时参考。

约旦

[原件：阿拉伯文]

[2000 年 6 月 1 日]

在中东的独特形势下，小武器和轻武器充斥，原因如下：

(a) 从历史观点来看，平民拥有小武器和轻武器是中东社会文化的一部分，因此除了出于安全考虑外，还有其传统原因；

(b) 贩运网络的出现和扩展是由该区域漫长、无人防守的国际边界促成的；

(c) 从经济角度来看，该区域各国居民正经历着经济困难，而从小武器的走私中可牟取暴利；

(d) 两伊战争、黎巴嫩内战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等双边和内部冲突给该区域遗留下大量小武器；*

(e) 一些国家支持军火走私网络，以便为了政策和恐吓的目的，破坏邻国的稳定。

由于以上种种原因，似迫切需要：

* 提及的附件原文存放裁军事务部。

(a) 该区域各方开展协调，以处理这一问题；

(b) 设立一个区域登记册和数据库，以说明问题的严重程度；

(c) 建立收集所涉武器的有效国家方案；

(d) 制订并执行国家立法，以便对武器的拥有加以管制和监测；

(e) 建立一个区域中心，以遏制该区域各国之间进行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移；

(f) 在情报和治安机构以及海关管理机构之间开展合作，以便在区域一级对此现象加以遏制。

葡萄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

[原件：英文]

[2000 年 6 月 7 日]

第 54/54 R 号决议第 3 段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在本国采取适当措施，销毁剩余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并在受害地区没收或收缴小武器和轻武器，鼓励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秘书长提出所销毁的武器类型与数量的资料。对此，欧洲联盟（欧盟）各成员国谨提出下列共同答复。

小武器和轻武器破坏稳定的囤积和扩散，造成了政治上的不稳定、人类苦难以及不安全和社​​会问题，因此迫切需要国际社会采取行动。欧盟极为重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处理这一问题。已在欧盟共同的外交和安全政策构架内通过了三份文件，它们与这项决议特别相关：

(a) 1997 年 7 月，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欧盟《预防和打击常规武器非法贩运方案》；

(b) 1998 年 6 月，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欧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

(c) 1998 年 12 月，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欧盟协助打击破坏稳定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囤积和扩散的联合行动。

在通过了联合行动之后,发展理事会于1999年5月通过了关于小武器问题与发展合作之间关系的决议。

以上是指导欧盟参与区域和国际努力防止破坏稳定的小武器的囤积和扩散的重要文件。

欧盟的《预防和打击常规武器非法贩运方案》需要采取一套广泛的非约束性措施,推动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和欧盟对受常规武器非法贩运之害的第三国家的援助。

欧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是对有效控制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转移的一个重大贡献。《守则》载有一套详尽的武器出口共同标准,包括尊重人权,并订立了前所未有的规定。它还创立了一种监测机制,要求欧盟各成员国每年都提出一份武器出口报告。《守则》规定欧盟各成员国承诺尽其最大努力鼓励其它武器出口国遵守《守则》中的原则。

欧盟关于查禁破坏稳定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囤积和扩散的联合行动,为欧盟在小武器领域的政策提供了一个全面框架。它还列举了一套有关所涉问题的预防和反应方面的原则和措施,且欧盟成员国将在有关国际论坛上和区域范围内继续对预防和反应进行探讨。联合行动也包括对有关方案和项目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的规定。

迄今为止,欧盟已决定协助开展以下三种项目: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在阿尔巴尼亚开展的收集和销毁武器试办项目;
- 与南非警察合作开展的查找、收集并摧毁莫桑比克内战期间隐藏在地下的非法军械贮藏处(拉谢尔行动)(亦参见下文“南非”复文);
- 在柬埔寨查禁破坏稳定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囤积和扩散,其中特别注重执法不严的地区、立法、武器控制程序等。

欧盟还正考虑在其他领域开展具体行动。

通过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开展对话以推动采取综合方法来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已经在支持遵守欧盟联合行动的原因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上述对话的目的既在于处理区域一级对特别是小武器问题的关注,也在于在范围广泛的国际努力背景下巩固各方的立场。

欧盟的中欧和东欧联系国和塞浦路斯以及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加上加拿大对联合行动表示赞同。南非亦赞同欧盟联合行动的原则。

1999年12月,欧盟与美国一道通过了小武器问题十点联合行动计划。

欧盟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开展了区域对话,并设立了有关的联合工作组。在西非与西非经共体区域也开展了类似对话。

将重点放在非洲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原因是在非洲许多国家中,小武器使暴力得以蔓延,并阻碍了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努力。欧盟在对话中,始终强调必须严格控制并收缴多余的武器。

大会认识到有必要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方面采取决定性行动,在已作出了种种努力来遏制军火的流通之后,在1998年12月4日第53/77 E号决议中决定不迟于2001年底召开一次有关非法军火贸易所有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

该会议乃为国际努力处理小武器问题方面的一项重大投资。会议应借鉴小武器问题联合国政府专家组所做的工作。在德国于1999年4月27日就第53/77E号决议给秘书长的答复(见A/54/260,第四章)中,欧盟为会议勾勒出了雄心勃勃的计划。在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欧盟提出了一项工作文件,提议该会议应通过六个实质性组别来审查小武器问题:

- (a) 防止小武器的非法获取、转让、中转和流通;
- (b) 在小武器的生产、转让、获取和拥有方面承诺依国内安全的合理的国家和集体防卫需求行事,并销毁多余的武器;

- (c) 收缴、控制并销毁武器；
- (d) 加强警察情报部门、海关与边防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
- (e) 加附标记、保存记录并进行跟踪；
- (f) 国际合作和援助。

每一组别均应涉及预防和反应两方面，包括在冲突后的努力中所采取的措施。每一组别还均应便于考虑供需双方的情况，以及适当的建立信任措施。

欧盟认为，联合国在国际处理小武器非法贩运问题上起着核心作用。欧盟强调，特别是涉及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裁军事务部及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构的活动时，在联合国有关政府间机构之间和秘书处内部进行合作和协调很重要。欧盟也要强调行政主任和对实施这方面的行动负有广泛责任的开发计划署进行切实合作很重要。而且必须确保联合国总部与区域和分区域活动和组织之间共享有用信息。

欧盟支持加强国际军火转让的透明度，特别是通过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递交反应的方式。欧盟鼓励联合国会员国按时向登记册递交本国完整的数据。

欧盟感谢秘书长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裁军、复员和社会方面发挥的作用所编写的报告。欧盟总的支持报告中确定的目标，并敦促安全理事会、联合国有关部门和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各会员国适当执行报告所列的各项建议。

欧洲联盟广泛支持和平进程和建设和平活动，为此，欧盟各成员国业已提供了财务捐助和援助。受益对象特别包括中非共和国和塞拉利昂的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为了协助联合国提供必要的专长，欧盟向维持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专长数据库提供了支助，支持将这些领域纳入维持和平人员的国家培训方案。还应在顾及军火流通的经济方面的情况下，深切考虑向裁军、销毁武器以及对军火买卖加以监测和控制提供奖励的问题。

1999年11月1日，欧盟在日内瓦红十字和红新月第二十七届大会上就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杀伤人员地雷）作出了保证，将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工作。大会召开时，正值人们对国际人道主义法能否得到尊重、国际对人道主义灾难的反应是否有效表示最大关注之际。

长期以来，欧盟一直是在地区领导开展工作的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一个积极的合作伙伴。欧盟目前正在加强其危机管理能力。

令欧盟感到鼓舞的是，由联合国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主持，在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开展谈判的情况下，关于《打击非法制造贩运枪支弹药及其它有关材料的议定书》草案的谈判正在维也纳进行。欧盟强调该军火议定书草案很重要，它涉及了小武器问题一个基本方面，并希望在召开关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所有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之前迅速结束这些谈判。该《军火议定书》旨在确定特别是关于保存记录、加附标记和进出口与过境许可证或核可制度的规定及军火商的登记和许可证的颁布的适当准则。

在召开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之前，安全合作论坛通过了一项有关小武器问题的决定。欧盟积极参与了2000年4月3日至5日在维也纳举办的欧安组织小武器和轻武器讨论会（见正文第37-42段）。讨论会确定了拟定具体措施以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破坏稳定的囤积和不加控制的扩散。欧盟积极参与了随后为拟定一份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内容详尽的欧安组织文件而开展的工作。

欧盟将在国际上积极行动，努力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破坏稳定的囤积与扩散包括小武器的非法贩运给人类造成的苦难。欧盟强调各国政府均应奉行与实现持久解决这一问题的目标相吻合的政策并为此采取切实而有效的步骤。

俄罗斯联邦

[原件: 俄文]
[2000年5月25日]

在1999年8月至2000年1月期间,俄罗斯联邦国防部下设单位没收了90件小武器和轻武器。1998年,共收回了167 626件小武器和轻武器,1999年则收回了209 395件。

1999年,俄罗斯联邦内政部下设单位从非法组织和有组织的犯罪团伙手里没收了5 011件轻武器,并销毁了其中的2 646件,其余的武器一俟刑事案件结案,便将予以销毁。

南非

[原件: 英文]
[2000年8月10日]

大会在题为“小武器的非法贩运”的第54/54 R号决议中,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会员国在本国采取适当措施,销毁多余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没收的或收缴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并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秘书长提出所销毁的武器类型与数量的资料。

南非认为,最近许多冲突,特别是非洲的冲突所使用的主要是小武器和轻武器,而其中许多武器来源于其他地方超额库存。因此,2000年7月南非开始销毁南非国防军库存的超过25万件多余的小武器,是南非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过多以至足以破坏稳定的积聚的全面战略的一部分。此外,南非同莫桑比克政府合作,通过代号为“雷切尔行动”的行动,在莫桑比克销毁以吨数计的军用武器。

销毁多余的小武器: 南非的经验

南非政府在1999年2月19日宣布销毁所有多余的小武器而不是销售这些武器,之后,从2000年7月6日开始采用拆卸法共销毁了262667件口径小于12.7毫米的小武器及其部件。这个工程称为穆福隆行动。

这些武器成为多余和/或被淘汰,是因为已有了更先进的技术,或者是因为它们是南非国防军在军事行动中没收的。销毁这些武器的决定符合国际上努力处理小武器扩散问题的要求,因此决定不销售这批武器。

据计算,实际销毁这批武器的估计费用为1 982 665 兰德。挪威政府为这项工程慷慨提供了520 000挪威克朗的资金(约403 100 兰德)。

到2000年5月31日,更多充足的资金已有着落,因此便与在销毁合同招标中夺标的南非伯诺尼和伊丽莎白港的两家公司签订了合同。

穆福隆行动的后勤作业分3个阶段,概述如下:

1. 筹备阶段

这包括设计清点和核查的程序并任命在储存武器的各仓库实施核查和清点的人员。

2. 执行阶段

这包括核查和清点待销毁的武器、把武器运到销毁地点和实际销毁武器及其零部件。

3. 最后确定阶段

这包括最后确定未清的计算机清点工作以及整个过程的审计工作。

为确保该行动顺利进行,实施了严格的实际保安、核查和清点程序。

核查和清点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a) 在拆卸武器工作部件时,由武器专家大声确认这些武器;

(b) 然后大声读出武器序号、把它输入计算机并在武器上作喷漆标记;

(c) 此后再由另一人大声读出武器序号、把它输入第二台计算机并在武器上作不同颜色的喷漆标记。计算机相互连接,所采用的程序会立即显示是否有序

号相同的武器。如有的话，即在武器上加上明显标记、系上标签、登记，然后装箱；

(d) 没有序号的武器经第一台计算机发现后，即系上标签、登记并送回作业线；

(e) 整个过程不会把标明销毁的武器序号同南非国防军的库存武器清单进行比较。仅仅在销毁后，才把已销毁武器的清单同库存武器清单进行比较，然后对库存清单作相应修改；

(f) 一个武器仓库的核查和清点过程一结束，首席核查官将核查该过程是否正确无误，然后才把这些武器运送到销毁设施实际销毁。

兹将正在销毁过程中的武器分类如下：

品名	数量
口径 7.62 毫米的 R-1 型步枪	198 506 枝
供伞兵使用的口径 7.62 毫米的 R-1 型步枪	1 326 枝
口径 7.62 毫米的 R-1 型厚膛壁步枪	2914 枝
口径 7.62 毫米的 M-1 型 FN 步枪	3 708 枝
R-2 型步枪	12 237 枝
布朗式轻机枪	3 637 挺
维克式机枪	2 256 挺
口径 12.7 毫米的布朗宁机枪	412 挺
乌兹式冲锋枪	1 259 枝
其他小口径武器（如 AK-47 型步枪）	36 412 枝
共计	262 667 枝

雷切尔行动

在冷战结束后，南部非洲各国就军备管制问题达成了双边或三边合作协议。莫桑比克和南非的协议也许在销毁剩余武器方面最为成功。

莫桑比克和南非认识到非法军火走私猖獗及其对安全和保障的破坏性影响，于 1995 年签署了打击犯罪的协定。

该协定允许两国警察部门在对付共同的安全和保障问题时采取联合行动。

自此以来，在这些冲突中使用的许多武器辗转进入南非，因为南非犯罪分子对武器的需求很大。昨天用于莫桑比克的战争和政治解放的武器今天成为了用于南非犯罪和暴力的武器。

绝大多数非法武器都由有组织的专业辛迪加使用各种逃避检查的巧妙方法走私进入南非。

由于渗透这些辛迪加非常困难，两国警察部门成员采取加强情报收集能力的联合行动，以确定莫桑比克境内武器窖藏点的确切地点。

为搜寻和销毁莫桑比克境内的武器开展联合行动（称为雷切尔行动）。

南非和莫桑比克政府都确保在行动开始前确定共同立场。两国都明确承认，武器非法流入南非造成的安全问题和莫桑比克现有武器窖藏点可能破坏其农村安全的问题应优先于南非的任何政治议程。为防止武器走私进入南非领土，加剧那里的暴力犯罪活动，必须查明武器窖藏点并销毁这些武器。

莫桑比克的主要目标是农村安全、消除暴力和普遍解除农村地区前解放军战士的武装。

这些行动是雷切尔行动的一部分，其一大特征是情报引导。两国商定，莫桑比克和南非的警察部门都收集有关窖藏点的情报。由莫桑比克和南非警察组成的小组可在现场销毁武器。

在 1999 年以前，南非承担了行动的大部分费用并提供关于武器和炸药处理及销毁的专门技能。1999 年至 2000 年期间，比利时政府和欧洲联盟为雷切尔行动提供资金。

自从 1995 年 8 月 11 日发起雷切尔行动以来，已开展了 11 次具体行动。

在雷切尔行动初期开展的是大规模的年度行动，但在 1999 年，由于财政拮据，又为了提高效率，决定改变战略。

1999 年开展了小规模行动，获得不同程度的成功。在 2000 年 6 月前共开展 6 次这类小规模行动。

兹将到 2000 年 7 月底雷切尔行动期间（雷切尔行动六（3））收缴的武器、炸药、弹药和爆炸物汇总如下：

雷切尔行动：统计汇总表

类型	数量
手枪	671 枝
冲锋枪	2 366 枝
步枪	11 627 枝
轻/重机枪	910 挺
迫击炮	179 门
发射器	258 枝
火炮/大炮	27 门
小武器弹药（口径 7 至 14.5 毫米）	276 122 发
口径 25 毫米信号弹和其他子弹	322 6747 发
炮弹（口径 20 至 140 毫米）	2 551 发
迫击炮弹	6 740 发
射弹/火箭/导弹	6 545 发
助推器/火箭发动机	1 184 台
起爆器/引信	4 068 只
榴弹	6 875 发

类型	数量
反步兵地雷	1 572 只
反兵车地雷	94 只
爆破地雷/装药	2 只
炸药	209 公斤
安全引信索/导爆索/点火索	2 536 米
雷管	926 只
弹夹	8 404 只

瑞典

[原件：英文]
[2000 年 4 月 19 日]

瑞典已制订了不断销毁多余小武器的政策。有关不断销毁多余小武器的指示列于 FM 1995-11-06 HKV 14 800:801 45 号文件中。在 1989 年至 1999 年期间，由于执行了这一销毁方案，172 200 件小武器已被销毁，具体情况如下：

- 5 100 挺中机枪（m/36）
- 1 400 挺中机枪（m/42）
- 1 000 挺轻机枪（m/21，m/37）
- 12 900 支冲锋枪（m/37-39）
- 18 300 支冲锋枪（m/45）
- 1 100 支自动步枪（m/42）
- 70 800 支手枪（m/07）
- 55 800 支手枪（m/40）
- 5 800 支信号枪（18-65）

销毁的方法是碾碎，但对 m/07 型手枪则采用熔办法。

突尼斯

[原件：阿拉伯文]
[2000年5月30日]

突尼斯境内没有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除法律规定情况之外，有关条例限制此类武器在平民中间流通。

此类武器须根据 1969 年 6 月 12 日第 33 号法令和 1970 年 2 月 21 日第 60 号法令，经内政部事先许可才能取得。

突尼斯不存在轻武器的制造问题。

突尼斯支持有关处理这一问题的各项国际和区域倡议。可以通过大会第 54/54 R 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提到的交流资料和专门知识做到这一点。

附件二

民间社会的活动

1. 裁军事务部在协商中了解到，有民间社会的许多代表组织或赞助了一些处理或涉及非法贩运小武器的活动。其中有些活动或是有政府代表的参与，或是得到国家的赞助或支持。¹

2. 为了评估非法小武器贩运的规模和范围，民间社会的代表收集非法贩运及相关问题的资料，有时在国家的赞助或支持之下进行。举例来说，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和研所）在瑞典外交部的支持下，于2000年1月1日展开一个关于为期三年的小武器项目。该项目旨在利用和研所在收集军备方面的经验数据上存在的相对优势，将把重点放在小武器转让涉及的现实问题，并将努力确定哪些资料是更好地了解小武器问题所必需，以及如何能收集这类资料系统。为支持该项目，将根据公开来源建立一个规模有限的档案和资料库；该系统将纳入和研所武器转让项目。² 在过去一年里，设在奥斯陆的挪威小武器转让问题研究机构已开始开发关于小武器生产和转让的联机资料库，可从因特网上检索。该资料库包括关于向某国、从某国或经过某国非法贩运武器的新闻、政府的报告及其他方面的报告。³ 在瑞士和其他有关国家政府的支持下，日内瓦国际研究所于1999年设立一个新项目，每年出版一本《小武器概况》，其目标之一是作为小武器扩散各方面问题的公正的新闻主要来源。⁴ 预期将在2001年年初出版第一本《概况》。⁵ 设在比勒陀利亚的安全研究所的减少小武器区域项目（技合方案-技术资料简介）将重点放在研究南部非洲跨国界军火交易的现状，以及更易于获得小武器对南部非洲区域城乡社区暴力文化的影响。该项目得到荷兰、挪威、瑞典、瑞士和其他国家政府的支助，它在安全研究所保持一个专门关于小武器的资料库。⁶ 安全研究所也是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协调组织和东非警察局长区域大会的研究分支机构，而且目前正在协调向中非警察局长区域大会和西非警察局长区域大会

提供的支助。⁷ 波恩军转民国际中心已开发一个关于多余武器活动的联机资料库，其中包括关于转让、收集和处理小武器的资料。⁸ 设在曼谷的东南亚非暴力国际组织目前正在评估该区域涉及军火中间商及其活动的法律。⁹

题为“控制来自和通过扩大的欧洲联盟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流动：为欧盟及其候补成员国制定一项共同行动方案”的讨论会，公共事务研究所（华沙）、加强世界安全组织（伦敦）和波兰外交部主办，2000年3月17日和18日，华沙

3. 欧洲联盟一些成员国和候补成员国的代表，¹⁰ 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的代表，¹¹ 连同俄罗斯联邦、瑞士、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观察员参加了华沙讨论会，该讨论会的重点放在三个主题：(a) 打击在扩大的欧洲联盟（欧盟）的非法武器贩运，并制定各种协调的办法，为从各方面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作出国际努力；(b) 在欧盟扩大之前，在整个欧洲实施《欧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¹² (c) 在扩大的欧盟中加强关于武器流通的透明度、资料交流、协商和民主责任制。

4. 在《华沙行动呼吁》中，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加强欧盟成员国与候补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以便在下列各方面作出努力：(a) 打击非法武器贩运，加强调控合法武器转让的措施；(b) 加强区域合作，加强它们为控制武器和打击通过其领土和从其领土非法贩运武器所作努力的效力；和(c) 确定候补成员国能力建设需求，以及为满足这些需求所能提供援助的办法。他们也同意支持采取行动，加强欧盟成员国与候补成员国以及其他有关合作伙伴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以确定和采取在下列领域的最佳做法：(a) 武器储存的管理和安全；(b) 销毁和处理（包括负责任地转移）多余、退役和没收的武器；(c) 加强各方面的最终用途控制；(d) 进一步发展欧盟的《行为守则》及其运作；

(e) 加强武器生产、转让和拥有方面的责任制和透明度；(f) 在政府和专家两级进行资料交流和协商；(g)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标记、记录和追查。

5. 与会者还同意吁请欧盟常规武器出口工作组考虑建立和发展各种机制，以便：(a) 就欧盟《行为守则》关于具体目的地的原则和标准交换资料（包括为加强评估与执行守则各项标准有关的风险进行资料交流和协商）；(b) 向候补成员国分发关于令人关切的目的地、转运路线和最终用户的资料；和(c) 提供能有助于执行和遵守现有武器禁运的资料。与会者还吁请常规武器出口工作组考虑是否能向候补成员国提供关于拒绝出口和拒绝出口程序的资料。与会者还吁请常规武器出口工作组、欧盟全球裁军和军备控制工作组以及欧盟各成员国考虑如何就未来武器禁运和制定国际论坛中的共同立场，加强和发展资料交流及协商程序。¹³

题为“通过控制和管理小武器加强人类安全”的会议，2000年3月23日至25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

6. 阿鲁沙会议是由设在内罗毕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资源小组和次区域组织东非合作组织协同挪威小型武器转让问题研究机构共同主办的。在该会议提出的建议中，与会者建议：(a) 统一东非区域内偷牛地区枪支管制的立法和做法；(b) 收集关于因非法使用火器造成的人命和财产损失以及国民经济损失的统计数据；(c) 鼓励警察与社区之间加强合作，促使人们自愿交出枪支；(d) 东非合作组织在协助成员国统一枪支法律和政策方面发挥领导作用，这些法律和政策应该是区域性质，而非国家性质；(e) 成立一个区域咨询委员会/小组，明确界定其任务，其中应包括密切监测《关于大湖区和非洲之角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的内罗毕宣言》¹⁴ 的执行情况；(f) 在东非合作组织和联合国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非洲预防犯罪研究所）的主持下，组织一次由该区域高级警卫人员、海关官员和移民官参加的联席会议，以加强该区域在打击非法流通和贩运小武器方面的合作。

题为“小武器、大措施：限制武器转让作为南高加索地区预防冲突的战略”的圆桌会议，2000年4月15日和16日，第比利斯

7. 第比利斯圆桌会议是由奥地利外交部赞助，由政策智库东西方研究所（纽约）与加强世界安全组织（伦敦）密切合作主办的。与会者普遍认识到，不受控制地扩散和非法贩运小武器正助长南高加索地区的犯罪行为，使冲突恶化，并破坏发展。他们还指出，该区域小武器的合法贸易和生产需要加强透明度。此外，与会者讨论了许多处理该区域小武器扩散问题的提议。为加强从法律上控制小武器的积累和转让，与会者提议努力促使该区域各国政府之间达成协议，限制向各国进行小武器转让，并制定区域小武器登记册和（或）在分区域各国政府之间建立定期交换资料的机制（即每月交换关于销毁的小武器资料）。关于加强各国政府打击非法贩运武器的业务能力，与会者建议加强标记、记录和跟踪小武器的做法，并建立边防、海关、警察和司法人员侦察和起诉从事非法贩运的罪犯的能力。关于消除和销毁多余武器以及没收非法武器的提议，包括收集和销毁多余军用武器，以及销毁警察和军队没收的非法武器。关于改革保安部门的提议中包括一项建议，即请欧安组织作为民主体制建设的更为广泛方案的组成部分，协助在该区域确立以民主方式控制和监督军队、准军事部队和警察部队的制度。

8. 圆桌会议的讨论产生了制定上述一些提议的三个框架：(a) 制定小武器倡议，作为《高加索地区稳定公约》的组成部分（该公约是由土耳其政府最近提议）；(b) 在高加索地区小武器综合行动方案（类似于在南部非洲、东非和中欧及东欧的方案）的框架中制定关于小武器的各种倡议；(c) 在分区域框架中制定一些小规模的步骤（即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在北约组织/欧大理事会进程中进行三方合作）。¹⁵ 与会者普遍同意，第二和第三备选方案的结合是短期内取得进展的最佳办法。东西方研究所和加强世界安全组织建议为进一步发展这些想法至少应组织一次

后续研讨会（主动提议在亚美尼亚举行该研讨会），该建议得到与会者的赞成。¹⁶

知名人士小组关于《遏制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各方面问题的华盛顿公报》，2000年5月2日至4日，华盛顿特区

9. 知名人士小组¹⁷是一个独立的国际委员会，其成员于2000年5月2日至4日在华盛顿举行会议，由马里总统阿尔法·乌马尔·科纳雷和法国前总理米歇尔·罗卡尔担任联合主席，其目的在于为2001年举行的专题大会进一步拟定一项行动计划的内容。该小组的目标是预防非法小武器的扩散，办法是对商业性和非商业性的合法小武器转让采取一项协作的调控办法。在这项总的目标之下，该小组致力于减少从非法贸易转为他用从而遏制非法贩运小武器。在2000年5月4日的《华盛顿公报》中，知名人士小组呼吁采取一项协作的调控办法，将重点放在政府和商业进行的合法或非法的小武器转让的各个方面。这种办法旨在促进基于预防措施（如小武器的登记、加强国家控制、包括进出口管制，以及国际行为守则等）和削减措施（如武器收集和重建方案以及预防冲突的战略）¹⁸的小武器控制制度。

关于轻武器扩散问题的第一次中美洲论坛，2000年6月27日至29日，危地马拉安提瓜

10. 来自中美洲的九个伙伴非政府组织于6月27日至29日在危地马拉安提瓜举办了关于轻武器扩散问题的第一次中美洲论坛。该论坛使政府官员、非政府组织、前战斗人员团体、警察部队、政党、教会和其他团体聚集一堂，讨论该区域武器扩散问题，并寻求解决共同面临的问题。该论坛是由挪威、瑞士和联合王国政府以及福特基金会和罗森加滕-霍罗威茨基金资助。

11. 与会者通过了《关于中美洲区域轻武器扩散问题的安提瓜宣言》，他们承诺，除其他外，(a)请国际社会按照现行国际人权标准和人道主义法，建立对合法武器贸易的统一控制，并在这方面支持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委员会关于确立一项有关武器转让的国际行

为守则的倡议；¹⁹ (b)考虑实施关于暂停向中美洲区域和从该区域进出口所有武器的做法，类似于目前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实行的做法；(c)与社会各阶层制定联合项目，执行综合和永久自愿收缴武器方案，以及尽可能减少武器所有和拥有的其他努力；(d)确保有关当局严格控制退役武器的储存，并在可能情况下销毁这些武器，防止它们的重新流通。²⁰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协同拉丁美洲基督教协进会和当地非政府组织“里约万岁”主办的“关于拉丁美洲小武器问题的大公协商会议”，2000年7月25日，巴西里约热内卢

12. 里约协商会议由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拉丁美洲基督教协进会和里约万岁共同主办，作为在《消除暴力十年：教会寻求和解与和平》（2001-2010年）框架中重视小武器问题，并促进和鼓励教会不断重视小武器问题的共同努力的组成部分。协商会议旨在：(a)制定一项区域行动计划，处理武装暴力行为和非法使用小武器问题；(b)建立区域性全基督教网络（涉及小武器问题的全基督教网络和小武器问题的国际行动网络）；(c)筹备基督教教会参与2001年的专题大会。²¹

13. 在最后声明中，协商会议指出，尽管必须从地方上解决小武器在拉丁美洲造成的问题，为限制武器的转让、拥有和使用制订国际规范和标准的努力，仍然是地方上努力的必不可少的建设性框架。因此，协商会议欢迎美洲国家组织公约，²²《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火器的议定书草案，²³和即将召开的2001年专题大会。协商会议还赞成诺贝尔奖获得者关于促进确定一项有关国际武器转让的国际行为守则的倡议（见上文第11段）。

14. 此外，协商会议敦促拉丁美洲基督教教会鼓励各自国家政府批准和执行美洲国家组织公约，支持关于火器议定书的谈判，以促进尽可能有效地控制火器，并参与2001年的专题大会。需要进行安全领域的改革，是所讨论的措施中最重要的措施。与会者还特别

关切使用私营保安公司迅速增加的现象。协商会议吁请重申使用由国家直接领导下的公营保安机构的重要性。与会者还认为，该区域基督教会十分适合于发挥领导作用，提高人们对于小武器问题的性质和程度以及对于迫切需要采取枪支管制措施的认识。²⁴

注

¹ 若干即将举行的关于小武器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工作会议和会议列在裁军事务部常规武器处主页 (<http://www.un.org/Depts/dda/CAB/index.htm>) 的“即将举行的活动”部分中 (<http://www.un.org/Depts/dda/CAB/events.htm>)。

² “冲突和小武器转让，”作为 2000 年 4 月 5 日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武器转让项目组成部分 (<http://projects.sipri.se/armstrade/smarm.html>)。

³ 见 www.nisat.org。

⁴ 见 www.smallarmssurvey.org。

⁵ 见 www.smallarmssurvey.org。

⁶ 信息系统支助司区域小武器削减项目（技术合作方案-技术资料简介） (<http://www.iss.co.za/Projects/Amp/tcp.tip.html>)。也见信息系统支助司网页 (<http://www.iss.co.za/>)，尤其是，关于南部非洲非法火器扩散问题区域警官研讨会的报告，该研讨会于 2000 年 7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由刑警组织南部非洲分区域局赞助，由信息系统支助司主持 (<http://www.iss.co.za/projects/Amp/Fireworks.html>)。

⁷ 2000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举行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第一次非洲专家全洲会议的报告，第 12 页 (<http://www.un.org/Depts/dda/CAB/oaumay2000.pdf>)

⁸ 见 <http://www.un.org/nonviolence/niseasia>。

⁹ 见 (<http://www.igc.org/nonviolence/niseasia>)。

¹⁰ 保加利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拉脱维亚、荷兰、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克兰。

¹¹ 斯洛文尼亚大赦国际、英美安全资料理事会、防御预防中心（联合王国）、富有创意的未来（联合王国）、公共事务研

究所（波兰）、国际警觉组织（联合王国）、Jagiellonian 大学（波兰）、Kerametal Ltd.（斯洛伐克）、欧安组织预防冲突中心、波兰红十字会、加强世界安全组织（联合王国）、Sopiou 大学（匈牙利）、以及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

¹² 见本报告附件一。

¹³ 关于研讨会的其他资料，可参阅加强世界安全组织的主页 (<http://www.saferworld.co.uk/newsandviews/warsawPR.html>)。

¹⁴ A/54/860-S/2000/385 (<http://www.un.org/Dept/dda/CAB/sclet385e.pdf>)。

¹⁵ 见主要文件，第 60 段。

¹⁶ 圆桌会议结果摘要由东西方研究所提供 (<http://www.iews.org/EWI/EuroSecurity.nsf>)。

¹⁷ 共同主席：Alpha Oumar Konare 和 Michel Rocard；华盛顿会议共同主席：P. V. Narasimha Rao, Celso Amorim, Jonathan Dean, Mitsuro Donowaki, Rolf Ekeus, William Eteki, Nabil Fahmy, Diane Feinstein, Thomas Graham, Imran Khan, Andrey Kozyrev, Peggy Mason, Robert S. McNamara, Sola Ogunbanwo, David Owen, Mohamed Sahnoun, Salim Ahmed Salim 和 Eduard Shevardnadze。

¹⁸ 见 <http://www.geocities.com/eminentspersonsgroup/epgl.html>。

¹⁹ A/54/766-S/2000/146 (<http://www.un.org/Depts/dda/CAB/let54766e.pdf>)。

²⁰ 关于其他背景情况（西班牙文）见 <http://www.arias.or.cr/fundarias/cpr/armaoliv>。

²¹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新闻特写》，2000 年 8 月 7 日，“为打击武装暴力行为和控制拥有和销售小武器所作的努力的势头正在增加” (<http://www.wcc-coe.org/wcc/news/press/00/08feat-e.html>)。

²² A/53/78；也见主要文件，第 43 段。

²³ A/AC.254/4/Add.2/Rev.5。

²⁴ 关于《最后声明》的案文，见 <http://www.wcc-coe.org/wcc/what/international/brazilfinal.html>。关于其他背景资料，见 <http://www.wcc-coe.org/wcc/what/international/disarm.html>。

附件三

裁军事务部向区域团体和组织、研究所和非政府组织分发的 问卷

1. 你如何评价非法贩运小武器现象的程度和范围？
 - 估计武器流通的数量和类型。
 - 采购来源。
 - 拥有私人武器的国家条例。
 - 控制跨界贩运违禁品（例如枪支、毒品和宝石）的国家规定。
 - 罪行、暴力和非法武器贩运之间的关系。
 - 已成为非法武器转让渠道的地区。
 - 关于违反武器禁运、国家条例或控制跨界运送违禁品的双边或其他安排而非法转让武器的现有资料。
2. 据你估计，可能采取什么措施打击小武器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包括适于本地的区域方式的措施——以及如何能够实施这些措施？
 - 暂停进口、出口和生产小武器和轻武器（如西非经共体采取的暂停措施）。
 - 当地和国家销毁所有多余的小武器。
 - 建立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小武器登记册。
 - 培训海关官员、边境警察和其他负责控制武器交易的机构，并向其提供技术支助。
 - 禁止雇佣军/私营保安公司的措施。
 - 控制武器中间商和运输代理人的措施。
- 对空运公司进行登记并核证其货物的措施。
- 武器运输公司提交飞行计划。
- 制订使用伪造的最终用户证件、运输文件、船货舱单和飞行计划为触犯国家律法的罪行的法律。
- 其他措施。
3. 你认为联合国在收集、整理、分享和传播小武器非法贩运问题资料方面的作用是什么？
 - 查明冷战期间提供的武器主要集中的地区。
 - 查明已知的“武器管道”和非法武器贩运的模式。
 - 维持小武器和轻武器登记，供大众查阅。
 - 为转用或销毁多余的武器库存提供技术和财政专门知识。
 - 向有关分区域和区域组织编制分区域和区域登记册的工作提供技术知识和咨询援助。
 - 公开确定国际武器经销商及其活动。
 - 公布认可的军火贸易公司名单。
 - 制订武器和弹药加附标记的国际标准。
 - 制订无法伪造的最终用户证件国际标准。
 - 公布关于违反最终用户证件规定的资料，包括涉及未经授权向第三方转让武器的公司名称、国名和个人姓名。
 - 其他措施。